

深圳市五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推荐主办券商



二〇一五年九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发展中所面临的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一、行业政策未明朗风险

电子烟产业化始于中国，近几年在美欧等国迅速发展，全球电子烟市场需求迅猛增长，世界卫生组织官方网站显示，2013年全球电子烟销售约35.00亿美元。我国是电子烟制造大国，深圳生产着全世界九成以上的电子烟，但国内电子烟销售占传统香烟销售比重基本为零。电子烟作为传统香烟的替代品甚至“戒烟工具”，一般被认为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仅仅依靠国外市场无法满足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需求，而行业高端产品消费本土化是发展趋势。但是截至目前，除少数国家允许电子烟销售外，包括中国在内的许多国家没有明确的市场监管体制，缺乏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管，特别是关于电子烟的一些法律法规还有待逐步完善。因此，公司存在行业政策不明朗、可能影响行业发展的风险。

二、市场竞争风险

电子烟制造中心在中国，深圳是我国以及全球电子烟生产的中心，全国总计有超过500家电子烟制造厂家，绝大多数采用OEM/ODM进行销售，部分厂家虽逐步建立自主品牌进入市场，但与国际烟草巨头扎根国内电子烟市场、不断扩大品牌知名度相比，由于国内监管政策未明确，国内消费市场尚未打开，品牌推广进度迟缓。国内企业在出口市场充分激烈竞争，也开始布局国内市场销售。随着国际烟草巨头对电子烟生产企业的整合及逐步进入国内电子烟消费市场，国内生产企业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

三、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占比过高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较大比重的关联销售，公司绝大部分产品均通过关联公司香港五轮世嘉集团有限公司对外销售，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3月，公司对五轮世嘉的销售收入占公司销售总额的比重分别为99.20%、99.27%和99.63%，报告期内关联销售比重很大。香港五轮世嘉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在香港，其取得业务均来自于五轮电子销售团队，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主要是利用香港自由贸易港的平台优势，便于公司市场拓展及海外客户销售、发货、收

汇。前期此类关联交易未通过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决策，较为随意。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及规避潜在的同业竞争，关联公司已注销过程中。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公司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承诺今后将尽可能的避免与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按公司治理机制履行相应程序，以避免出现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上述措施对规范关联交易有一定的积极作用，但仍可能发生不按制度执行的情况，继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四、汇兑损失增加的风险

2013年、2014年，公司订单主要来自关联公司，双方采用人民币结算，因此未产生汇兑损益。2015年开始，为规范关联交易，公司逐步开始与国外客户直接签订合同或通过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签订合同，2015年1-3月，公司逐步采用外币进行销售结算，目前公司尚未采取任何外汇套期保值措施。2015年1-3月，公司汇兑收益为151,975.26元。随着公司对海外市场的进一步开拓及外销收入的进一步增长，如果人民币相对美元大幅度升值，公司账面将会产生较大的汇兑损失，继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共同实际控制人钟鸣、郭小平共持有公司 90.57%股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具有重要决定权，虽然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但如果制度不能得到严格执行，实际控制人可能利用其对本公司的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投资方向、人事安排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六、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后，建立了一系列旨在规范公司治理的制度，确立了符合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控机制和管理制度。管理层已按照新的治理机制要求执行各项治理制度，但仍可能发生不按制度执行的情况。随着公司收入快速增长，人员不断增加，也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存在治理不善，影响公司业务发展的风险。

七、国内市场开拓风险

目前，国内电子烟制造企业均以出口销售为主，国内市场尚未打开，公司2014年建立自主品牌，开始布局国内销售，除了通过参加国内外电子烟展会招募代理商外，公司也正逐步加大品牌宣传力度，品牌推广需要大额宣传投入，但国内电子烟市场尚无明确监管措施，也暂未形成持续消费的消费群体，公司存在国内市场开拓未达预期、影响公司经营的风险。

目 录

释义.....	3
第一节 基本情况.....	8
一、公司基本情况.....	8
二、股票挂牌情况.....	8
三、股权结构.....	10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6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19
六、有关机构.....	21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4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24
二、主要产品的生产流程及方式.....	30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0
四、业务情况.....	52
五、商业模式.....	58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61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1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1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83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5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85
五、同业竞争情况.....	87
六、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89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91
八、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92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4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94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04
三、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	110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14
五、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139
六、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45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资产评估情况	145
八、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二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146
九、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47
十、风险因素	147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50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50
二、主办券商声明	151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52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53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54
第六节 附件	155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五轮电子	指	深圳市五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五轮有限	指	深圳市五轮电子有限公司
五轮世嘉	指	香港五轮世嘉集团有限公司
五轮科技	指	香港五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荃盛国际	指	荃盛国际有限公司
亿舒华	指	深圳市亿舒华光电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深圳市五轮电子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五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五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五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管理层	指	对公司决策、经营、管理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深圳市五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开转让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深圳市五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最近两年一期、两年一期、报告期、申报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电子烟	指	一种新型电子产品（也可以叫做电子雾化器），电子烟是一种低压的微电子雾化设备，把具有烟草香味的溶液通过加热雾化成烟雾状，供吸烟者使用，由空气传感开关、智能控制电路、智能芯片、锂离子电池等微电子高科技器件构成。
雾化器	指	电子烟的行业俗称。容器内注入烟油的多次循环性使用的结合体。由发热丝、雾化管、烟嘴、供电接口、烟油等组成。主要功能是雾化作用，其原理是通过电池供电使电阻头发热丝发热，使其烟油管的烟油挥发，由气态变成液态形成烟雾，从而达到模拟抽烟的效果。
电池	指	为雾化器供电而使其工作的组件。由电芯、控制电路、适配接口、调节钮、烟杆等组成。主要工作方式有按键控制、气流控制。
烟弹	指	容器内注入烟油的一次性使用的结合体。由发热丝、短接触、螺纹、雾化杆、烟丝棉、绝缘装置等组成。
烟液	指	存储在烟弹内的液体，经雾化器雾化之后产生可供人吸的烟雾。烟液是采用高科技萃取技术从烟叶中提取出芳香油、酚类、酮类等，能充分体现出烟草香气的纯天然精油，并经特殊处理后可经雾化。
小烟	指	一次性电子烟，不可重复注入烟油，外观与真烟相似。
中烟	指	第二代电子烟，雾化器可重复注入烟油，电池可充电重复使用。
大烟	指	与第二代电子烟类似，外观较第二代电子烟更大，功能更多。
烟雾量	指	单次持续吸烟完成，雾化器释放到嘴里的最大烟雾容量。
FDA	指	FDA 是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的简称。FDA 有时也代表美国 FDA，即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美国 FDA 是国际医疗

		<p>审核权威机构，由美国国会即联邦政府授权，专门从事食品与药品管理的最高执法机关；是一个由医生、律师、微生物学家、药理学家、化学家和统计学家等专业人士组成的致力于保护、促进和提高国民健康的政府卫生管制的监控机构。其它许多国家都通过寻求和接收 FDA 的帮助来促进并监控其本国产品的安全。</p>
BVC	指	<p>必维国际检验集团（Bureau Veritas，简称 BV）成立于 1828 年，总部设在法国巴黎，是全球知名的国际检验、认证集团，其服务领域集中在质量、健康、安全和环境管理以及社会责任评估领域。</p> <p>BVC(Bureau Veritas Certification)是认证公司数量最多、声誉卓著的权威认证机构之一，同时是 ISO/TC176 和 ISO/TC207 技术委员会成员，参与制定 ISO9000 和 ISO14000 标准及一系列行业标准。Bureau Veritas Certification 通过在世界 60 多个国家的 200 多个办事机构中的专家进行体系认证业务，是公认的最具全球国际性的认证机构。在体系认证方面 Bureau Veritas Certification 共获得 ISO9000、ISO/TS16949、VDA6.1(汽车行业)、VDA6.4（汽车行业工装设备）、AS9100/9110/9120（航空航天）、IRIS（铁路行业）TL9000（通信行业）、ISO29000（石油行业）、ISO20000/ISO27000（IT 安全）ISO22000、HACCP、BRC、Agri-confiance、EUROGAP（食品）、ISO14000、EMAS、Eco-Audit（生态管理）、IECQ-HSPM（有害物质分析）、FSC-COC（森林认证）、FAMI-QS（饲料）、OHSAS18000（职业健康与安全）、SA8000（社会责任）、EICC（电子行业社会责任）、TAPA（物流安全）、TickIT、EN46000、APQP100 和 200 等 30 多个标准认证的授信。</p>
ODM	指	<p>英语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 的缩写，指某制造商设计出某产品后，在某些情况下可能会被另外一些企业看中，要求配上后者的品牌名称来进行生</p>

		产，或者稍微修改一下设计来生产。这样可以使其他厂商减少自己研制的时间。承接设计制造业务的制造商被称为 ODM 厂商，其生产出来的产品就是 ODM 产品。
OEM	指	英文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 的缩写，也称为定点生产，俗称代工（生产），基本含义为品牌生产者不直接生产产品，而是利用自己掌握的关键的核心技术负责设计和开发新产品，控制销售渠道，具体的加工任务通过合同订购的方式委托同类产品的其他厂家生产。之后将所订产品低价买断，并直接贴上自己的品牌商标。这种委托他人生产的合作方式简称 OEM，承接加工任务的制造商被称为 OEM 厂商，其生产的产品被称为 OEM 产品。
CE 认证	指	一种安全认证，是产品进入欧洲市场必须通过的认证，凡是贴有“CE”标志的产品就可以在欧盟各个成员国内销售
RoHS	指	由欧盟立法制定的一项强制性标准，它的全称是《关于限制在电子电器设备中使用某些有害成分的指令》(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该标准已于 2006 年 7 月 1 日开始正式实施，主要用于规范电子电气产品的材料及工艺标准，使之更加有利于人体健康及环境保护。
GMC 认证	指	Global Manufacturer Certificate “全球制造商”标志适用于各行业具有出口实力的中国优质制造商。该标志的标准在收集分析全球专业买家意见的基础上制定，反映了专业买家的采购习惯以及筛选优质中国制造商的评估标准，包括了买家最关注的是否真正制造商，生产优质产品的能力，工厂规模，专业外贸团队及经验，产品研发能力，社会环境责任，信誉/商誉及过往 OEM/ODM 经验等体现综合实力的八大标准。
Bureau Veritas	指	必维国际检验集团 (Bureau Veritas, 简称 BV) 成立于 1828 年，总部设在法国巴黎，是全球知名的国

		际检验、认证集团，其服务领域集中在质量、健康、安全和环境管理以及社会责任评估领域。
SGS 认证	指	SGS 根据标准、法规、客户要求等条件对目标进行符合性认证的服务。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深圳市五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钟鸣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11年1月10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年4月1日

注册资本：1,050万元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黄田社区杨背工业区三期六栋四楼与2楼三层
B区

组织机构代码：56705605-6

邮编：518000

电话：0755-82592829

传真：0755-82592829

网址：<http://www.itsuwacig.com>

董事会秘书：郭坤云

公司邮箱：carlos@itsuwacig.com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并实施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C）其他制造业（C41）；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3-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其他制造业（C41）其他未列明制造业（C4190）。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其他制造业（C41）其他未列明制造业（C419）其他未列明制造业（C4190）。

主营业务：电子烟及其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1,050 万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本公司股东钟鸣、郭小平做出承诺，两位股东所持有的五轮电子股份将分三批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转让，每批进入的数量均为其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一，进入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满足《公司法》对股份转让的限制性条件下）、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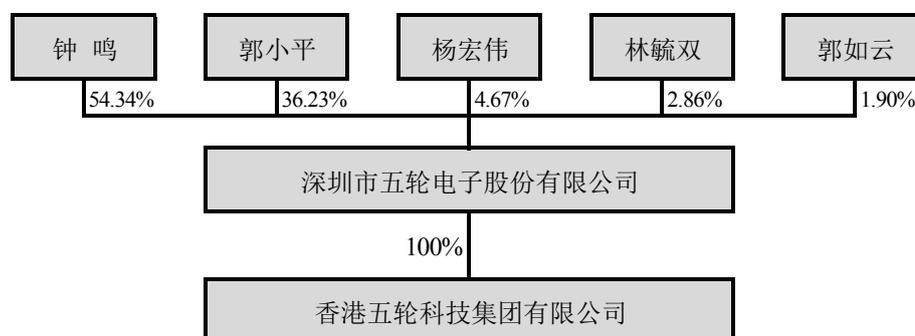
本公司股东钟鸣担任公司董事，郭小平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管，郭如云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上述人员在任职期间持有公司股份每年对外转让不得超过25%。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的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进入股转系统公开转让数量（股）
1	林毓双	境内自然人	300,000.00	2.86	300,000.00
2	郭如云	境内自然人	200,000.00	1.90	50,000.00
合计			500,000.00	4.76	350,000.00

三、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图



（二）前十大股东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前十大股东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及其它争议事项
1	钟鸣	境内自然人	5,706,000.00	54.34	否

2	郭小平	境内自然人	3,804,000.00	36.23	否
3	杨宏伟	境内自然人	490,000.00	4.67	否
4	林毓双	境内自然人	300,000.00	2.86	否
5	郭如云	境内自然人	200,000.00	1.90	否
合计			10,500,000.00	100.00	

钟鸣，男，汉族，197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毕业于南昌大学外语系，大学学历。1998年7月到2000年2月，自主创业；2000年3月至2004年4月任日本松下深圳分公司厂长助理、计划科长、厂长副理、厂部部长；2004年5月至2006年12月，任日本松顺电子有限公司松下项目经理、日本市场副总经理；2011年1月起任职于有限公司，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

郭小平，女，汉族，198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1年7月至2005年3月，任达成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5年4月至2010年12月任鸿科钟表兼VIVATIME手表美国驻中国办公室负责人助理；2011年1月起任职于有限公司，现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形。公司股权不存在代持行为，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股权清晰。股东钟鸣和郭小平为夫妻关系，股东郭小平与郭如云为姐弟关系。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以及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钟鸣持有本公司54.34%的股份，郭小平持有本公司36.23%的股份，钟鸣和郭小平为夫妻关系，两人为公司的共同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钟鸣持有本公司 54.34% 的股份，郭小平持有本公司 36.23% 的股份，两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成立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钟鸣、郭小平合计持有公司股份超过 90%。

因此，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公司成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

五轮有限是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10 日。设立时公司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黄田杨背工业区一期第 1、3、4、5、7 栋（第 5 栋 3 楼 A 区），组织机构代码为 56705605-6，成立时经营范围为：电子烟（不含烟草制品）、雾化器、USB 充电器、电池（不含糊式锌锰电池、镍镉电池、开口式普通铅酸蓄电池、氧化汞原电池及电池组、锌汞电池）、电子配件、开关电器的生产和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五轮有限设立时由自然人股东钟鸣、郭小平共同出资设立，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设立出资业经深圳中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中茂验资[2011]第 B15 号”《验资报告》审验，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际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钟鸣	300,000.00	300,000.00	60.00
2	郭小平	200,000.00	200,000.00	40.00
	合计	500,000.00	500,000.00	100.00

（2）有限公司变更住所

2013 年 8 月 15 日，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公司住所变更为深圳市宝安区西乡

街道黄田社区杨背工业区三期六栋四楼。

2013年8月15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以上变更事项。

(3)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3月20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950万元，即由原来的5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股东具体增资情况为郭小平增加380万元，钟鸣增加570万元；同意将公司住所变更为“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黄田社区杨背工业区三期六栋四楼与2栋三层B区（在宝安区西乡街道广深高速公路东侧西部开发区三力工业园厂房二栋六层设有经营场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电子烟（不含烟草制品）、雾化器、USB充电器、电池（不含糊式锌锰电池、镍镉电池、开口式普通铅酸蓄电池、氧化汞原电池及电池组、锌汞电池）、电子配件、开关电源、LED灯具、发光二极管照明产品、电子产品的研发与销售；烟油的研发；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电子烟（不含烟草制品）、雾化器、USB充电器、电池（不含糊式锌锰电池、镍镉电池、开口式普通铅酸蓄电池、氧化汞原电池及电池组、锌汞电池）、电子配件、开关电源的LED灯具、发光二极管照明产品、电子产品、烟油生产；烟油的销售。”

本次注册资本增加后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际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钟鸣	6,000,000.00	300,000.00	60.00
2	郭小平	4,000,000.00	200,000.00	40.00
	合计	10,000,000.00	500,000.00	100.00

2014年4月24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分局核准了以上变更事项。

(4) 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23日，钟鸣、郭小平、杨宏伟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钟鸣将其占公司2.94%的股权以人民币29.4万元转让给杨宏伟；郭小平将其占公司1.96%的股权以人民币19.6万元转让给杨宏伟；杨宏伟应于协议书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将股权转让款以现金（或银行转账）的方式一次性支付给钟鸣、郭小平；鉴于公司部分注册资本并未实缴，钟鸣、郭小平、杨宏伟一致同意，在

杨宏伟成为五轮有限股东(以完成股东变更的公司变更的登记为起始时间点)后,杨宏伟应按照其持股比例承担相应的出资义务。同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股权转让见证书》(JZ20141223025),对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书》的签订进行了见证。

2014年12月25日,五轮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如下决议:同意钟鸣将其占公司2.94%的股权以人民币29.4万元转让给杨宏伟、郭小平将其占公司1.96%的股权以人民币19.6万元转让给杨宏伟;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实收资本从50万元增至100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本次出资业经深圳博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博诚验字[2014]F444号”《验资报告》审验。

本次股权转让后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际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钟鸣	5,706,000.00	5,706,000.00	57.06
2	郭小平	3,804,000.00	3,804,000.00	38.04
3	杨宏伟	490,000.00	490,000.00	4.9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2014年12月25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分局核准了以上变更事项。

(5)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4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以2014年12月31日作为公司净资产的审计基准日,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各股东均作为发起人,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按比例折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股份类别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未折为股本的净资产(即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超过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的部分),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全部股份由各发起人按其在公司现有的持股比例足额认购;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公司的全部债权债务均由股份有限公司承继。整体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为准。

2015年1月15日,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日出具的“中广信评报字[2015]第027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1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

公司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1320.98 万元。

2015 年 1 月 28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出具的“天健深审（2015）5 号”《审计报告》，以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人民币 12,653,965.51 元按 1: 0.7903 的比例折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 1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溢价部分的净资产 2,653,965.51 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各发起人分别以其出资比例对应的公司净资产所得份额，作为认缴出资来认缴股本。

2015 年 1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深圳市五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深圳市五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的议案》、《关于深圳市五轮电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深圳市五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确认各发起人出资财产的作价方案的议案》、《关于对深圳市五轮电子有限公司股东以其持有的有限公司股东权益作为对股份公司的出资予以确认的议案》、《关于审议<深圳市五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

2015 年 3 月 23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天健验（2015）3-25 号”《验资报告》，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进行了审验。

2015 年 4 月 1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44030610515596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有限公司改制成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成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钟鸣	5,706,000.00	57.06
2	郭小平	3,804,000.00	38.04
3	杨宏伟	490,000.00	4.9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5）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4 月 8 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同意公司股本

总额由 1000 万股增加至 1050 万股。新增的 50 万股，由林毓双以人民币 60 万元认购 30 万股，由郭如云以人民币 40 万元认购 20 万股。2015 年 4 月 30 日，五轮电子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资事项。2015 年 5 月 13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深验（2015）11 号），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5 月 11 日止，五轮股份已收到林毓双、郭如云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50 万元（实缴人民币 100 万元，50 万元计入股本，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全部以货币出资。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钟鸣	5,706,000.00	54.34
2	郭小平	3,804,000.00	36.23
3	杨宏伟	490,000.00	4.67
4	林毓双	300,000.00	2.86
5	郭如云	200,000.00	1.90
合计		10,500,000.00	100.00

（五）公司控制子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有一家全资子公司香港五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没有控股或参股其他公司。

五轮科技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商业登记证号为 64186410-000-12-14-1，注册地为香港干诺道中 137-139 号三台大厦 12 字楼全层，股本为 77,519 股，每股面值 1 港元。五轮科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为公司承接海外销售订单而设。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董事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任期
1	钟鸣	中国	否	36210219781204xxxx	2015.1.29-2018.1.28

2	郭小平	中国	否	36222719810829xxxx	2015.1.29-2018.1.28
3	郭坤云	中国	否	36222719880729xxxx	2015.1.29-2018.1.28
4	钟凌琦	中国	否	36078119840115xxxx	2015.1.29-2018.1.28
5	钟玮	中国	否	36210219820124xxxx	2015.1.29-2018.1.28

(1) 钟鸣，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三、股权结构”之“(二)前十大股东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2) 郭小平，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三、股权结构”之“(二)前十大股东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3) 郭坤云先生，198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年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现代经济管理学院（物流管理），本科学历。2012年7月起，任有限公司业务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4) 钟凌琦女士，198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毕业于鸡西大学日语专业，大专学历。2004年7月到2010年12月，自由职业；2011年1月起，任职于有限公司，现任股份公司业务员、董事。

(5) 钟玮女士，198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毕业于广州广播电视大学英语专业，大专学历。2003年7月至今，自由职业；现任股份公司董事。

2、监事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任期
1	郭如云	中国	否	36222719831216xxxx	2015.1.29-2018.1.28
2	刘智敏	中国	否	43072219800115xxxx	2015.1.29-2018.1.28
3	杨海明	中国	否	36210219790805xxxx	2015.1.29-2018.1.28

(1) 郭如云先生，1983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毕业于南昌大学无线电专业，大专学历。2004年7月至2006年10月，任深圳市雅阁电子有限公司结构工程师；2006年10月至2010年12月，任深圳市志力硅胶制品有限公司结构工程师、研发部主管；2011年1月至今，任深圳市五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总监、监事会主席。

(2) 刘智敏先生，1980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毕业于湘潭大学电子工程应用专业，大专学历。2003年10月至2007年8月任深圳市金天信电子有限公司工程主管；2007年8月至2013年9月，任深圳市乐声电子有限公司工程经理；2013年9月至今，任有限公司工程经理，现任股份公司业务经理、监事。

(3) 杨海明先生，1979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毕业于瑞金一中，高中学历。1997年7月至1998年4月，自由职业；1998年5月至2002年5月就职于深圳市南玻幕墙有限公司，任领班、副组长、仓库管理员、助理工程师；2003年6月至2005年5月，任深圳市洁佳有限公司业务员；2005年6月至2010年12月，自由职业；2011年1月至今，任职于有限公司，任职总经办主任，现任股份公司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任期
1	郭小平	中国	否	36222719810829xxxx	2015.1.29-2018.1.28
2	郭坤云	中国	否	36222719880729xxxx	2015.1.29-2018.1.28
3	淳红艳	中国	否	43051119771120xxxx	2015.1.29-2018.1.28

(1) 郭小平，总经理，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三、股权结构”之“(二) 前十大股东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2) 郭坤云，董事会秘书，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一)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1、董事基本情况”。

(3) 淳红艳，财务负责人，女，汉族，1977年11月出生，1999年毕业于湖南大学会计专业，大专学历。1999年7月至2002年2月，任邵阳市油墨厂主管会计；2003年2月至2012年9月，任惠浦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12年9月至2013年5月，任深圳东志器材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5月起，任职于有限公司，现任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

(二)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钟鸣	董事长	5,706,000.00	54.34
2	郭小平	董事、总经理	3,804,000.00	36.23
3	郭坤云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
4	钟凌琦	董事	-	-
5	钟玮	董事	-	-
6	郭如云	监事会主席	200,000.00	1.90
7	刘智敏	监事	-	-
8	杨海明	监事	-	-
9	淳红艳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
合计			9,710,000.00	92.47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编号:天健审(2015)3-213号),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经计算后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 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226.99	1,987.17	385.0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333.69	1,265.40	30.2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333.69	1,265.40	30.23
每股净资产(元)	1.33	1.27	0.6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33	1.27	0.6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0.11%	36.32%	92.15%
流动比率	2.31	2.52	0.80
速动比率	1.18	1.23	0.64
项 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045.90	3,570.94	591.16
净利润(万元)	68.29	285.16	-19.9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8.29	285.16	-19.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8.19	285.16	-19.9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8.19	285.16	-19.98
毛利率（%）	28.20	26.64	15.51
净资产收益率（%）	5.25	165.01	-49.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5.25	165.01	-49.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5.70	-0.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5.70	-0.4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49	10.55	7.87
存货周转率（次）	3.10	5.32	18.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37.72	-649.44	126.2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24	-0.65	2.52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新增股份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价值+应收账款期初账面价值） $\div 2$ ）

4、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存货期末账面价值+存货期初账面价值） $\div 2$ ）

5、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S 为公司股份的年度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增资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6、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股份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股份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8、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注：由于报告期末股份公司尚未成立，因此上表以股改后股本数额 1400 万股计算报告期各期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及报告期各期末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9、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10、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1、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六、有关机构

(一) 主办券商

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峰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联系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964

项目小组负责人：方瑞荣

项目小组成员：朱伟、张娜、朱晓芬、陆郭淳、王国勋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玲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

联系电话：010-58785588

传真：010-58785588

经办律师：王建学、刘晓光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胡少先

住所：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

联系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888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希文、李振华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机构负责人：汤锦东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300号金安大厦17楼K、L室

联系电话：020-83637841

传真：020-83637840

经办注册评估师：汤锦东、黄元助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负责人：戴文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联系电话：010-63889513

传真：010-6388964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一) 主营业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电子烟（不含烟草制品）、雾化器、USB 充电器、电池（不含糊式锌锰电池、镍镉电池、开口式普通铅酸蓄电池、氧化汞原电池及电池组、锌汞电池）、电子配件、开关电源、LED 灯具、发光二极管照明、电子产品、烟油的研发、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电子烟（不含烟草制品）、雾化器、USB 充电器、电池（不含糊式锌锰电池、镍镉电池、开口式普通铅酸蓄电池、氧化汞原电池及电池组、锌汞电池）、电子配件、开关电源的 LED 灯具、发光二极管照明、电子产品、烟油的生产。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子烟及其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的主营业务明确。

(二) 主要产品

1、公司的主要产品

产品名称	1981-V3 电子烟
产品图片展示	 <div data-bbox="1102 1350 1402 1659"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p>成品套装配件： 1Set 雾化器 1Set 雾化器转接头 1Set T10 电阻头 2Pcs 化妆棉</p> </div>
功能描述	1、全透明玻璃管，直观了解烟液用量情况，避免干烧。 2、可换芯，易清洗，烟雾量大，不漏油。
技术参数	1、结构参数：外形尺寸：Φ18.50*L82.50mm 螺纹：M7*0.5mm。 2、电性参数：双发热丝电阻头，电阻值为 1.6Ω。

<p>产品特色</p>	<p>1、主要材质为不锈钢镀铬，透明管采用德国拜耳 PC6555 材料。 2、底部 4 个大小不一气流调节环，方便控制烟雾量。 3、弹性烟嘴设计，烟油注入后能快速渗透至底部发热丝处，有效控制烟油用量。</p>
--------------------	--

<p>产品名称</p>	<p>Donner-22(多瑙)电子烟</p>
<p>产品图片展示</p>	 <p>成品套装配件： 1Set 雾化器 1Set 可调螺丝刀 1Set 专配电阻头 1Pcs 说明书 1Pcs 保修卡</p>
<p>功能描述</p>	<p>1、全透明玻璃管，直观了解烟液用量情况，避免干烧。 2、配备气流调节环，可自由调节气流大小。</p>
<p>技术参数</p>	<p>1、结构参数：外形尺寸：Φ23.0*L76.0mm 螺纹：M7*0.5mm。 2、电性参数：电阻头阻值范围：0.48-0.65Ω。</p>
<p>产品特色</p>	<p>1、不锈钢底材，采用滚花特殊处理工艺。 2、底部调节环采用“一”字形设计，烟雾量控制方便快捷。 3、透明管容量大，可容纳 4.0ml 烟油，烟雾量为普通雾化器的 5 倍。</p>

<p>产品名称</p>	<p>Bibong(大炮)电子烟</p>
<p>产品图片展示</p>	 <p>成品套装配件： 1Set 雾化器</p>
<p>功能描述</p>	<p>1、全透明玻璃管，直观了解烟液用量情况，避免干烧。 2、顶部设有注油孔，方便注油。</p>
<p>技术参数</p>	<p>1、结构参数：外形尺寸：Φ30.5*L64.0mm 螺纹：M7*0.5mm。 2、电性参数：电阻头阻值范围 0.48-0.65Ω。</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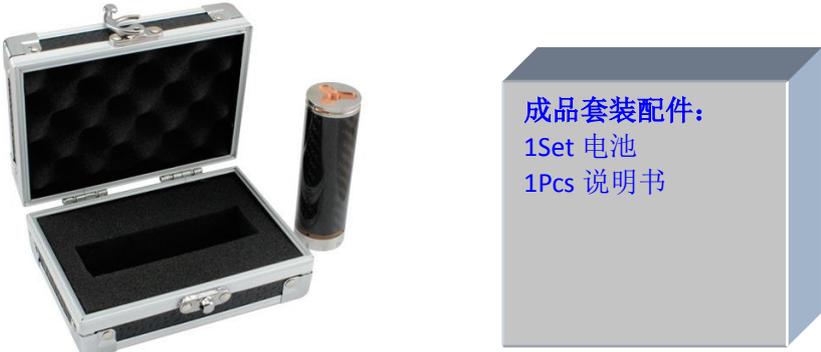
<p>产品特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表面主要材质为不锈钢，透明管采用玻璃管。 2、配备 10 孔气流调节环，可根据需求调节烟雾量。 3、正极接触电极可调动，保证电池接触良好。 4、弹性烟嘴设计，烟油注入后能快速渗透至底部发热丝处，有效控制烟油用量。
--------------------	---

<p>产品名称</p>	<p>Protank-3(普若坦克)电子烟</p>
<p>产品图片展示</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gray; padding: 5px; background-color: #e0e0e0;"> <p>成品套装配件: 1Set 雾化器 1Set T10 电阻头 1Pcs 说明书</p> </div> </div>
<p>功能描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全透明玻璃管，直观了解烟液用量情况，避免干烧。 2、注满烟油后，可吸 640-680 口。
<p>技术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结构参数：外形尺寸：Φ18.50*L68.0mm 螺纹：M7*0.5mm。 2、电性参数：使用的是 T10 双发热丝电阻头，电阻值为 1.6Ω。
<p>产品特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采用黄铜和 PC 材质，健康环保。 2、独特直烟嘴和旋转烟嘴设计，确保烟油不会吸入口腔。 3、气流顺畅，烟雾量大、无异味、不漏油。
<p>产品名称</p>	<p>I-Fancy(我的梦想)电子烟</p>
<p>产品图片展示</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gray; padding: 5px; background-color: #e0e0e0;"> <p>成品套装配件: 1Set 电池 1Pcs 1.2mUSB 线 1Pcs 说明书 1Pcs 保修卡</p> </div> </div>
<p>功能描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输出功率调节 7W-40W。 2、OLED 屏显示电量、功率、负载等技术参数。 3、支持底部 Micro USB 充电功能。
<p>技术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结构参数：外形尺寸：L81.0*W18.50*L82.50mm 螺纹：M7*0.5mm。 2、电性参数：匹配 1Set 容量为 2600MAH 的 18650 电芯，匹配雾化器阻值：0.3Ω

	-3.0Ω。
产品特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锈钢底材，采用水转印、烤漆等表面处理工艺。 2、配备过充保护、负载短路保护、低电个性化功能。 3、独创 3 键布局，各键功能作用清晰准确，使用方便。 4、握手指纹造型设计，时尚新颖。

产品名称	Chain Reaction(连锁反应)电池
产品图片展示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gray; padding: 5px; margin-left: 20px;"> 成品套装配件： 1Set 电池 1Set 雾化器 1Set USB 线 1Set 墙充 1Pcs 说明书 1Set 座充 1Set 26650 锂电池 </div>
功能描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输出功率调节 7W-50W；高倍率电池驱动 0.5Ω—3.0Ω 雾化器工作。 2、OLED 屏显示电量、功率、负载等技术参数。
技术参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结构参数：外形尺寸：L95.0mm *Φ30.0mm 螺纹：M7*0.5mm。 2、电性参数：输出功率范围：7W-50W，配置一节高倍率 26650 电芯，匹配雾化器阻值：0.3Ω—3.0Ω。
产品特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红铜底材，表面采用碳纤维处理工艺。 2、金属外观，流线形设计。 3、电极接触帽采用调节拆卸结构，电池规格适用范围广。
产品名称	Amigo-Twist(阿米哥) 电子烟
产品图片展示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gray; padding: 5px; margin-left: 20px;"> 成品套装配件： 1Set 雾化器 1Set 雾化器转接头 1Set 专用电阻头 1Pcs 1.2m USB 线 </div>
功能描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电池底部三档调压恒定输出，实现从 3.2V ~ 4.8V 的 0.4 的增量调节。 2、开/关功能，5 点击锁定，电池指示灯将闪烁模式切换。 3、适用超大肺活量烟民的吞吐量输出。

<p>技术参数</p>	<p>1、结构参数：外形尺寸：L114.5mm *Φ18.5mm 内螺纹：M7*0.5mm 2、电性参数：配置 1 节高倍率容量为 2100MAH 的 17650 电芯；可调电压输出：4.0V、4.5V、5.0V；匹配雾化器阻值为 2.2Ω。</p>
<p>产品特点</p>	<p>1、不锈钢底材，表面采用碳纤维、烤漆、橡胶油、水转印等特殊处理工艺。 2、配备充电短路保护、输出短路保护、输出过载保护、过流保护、过压保护、吸烟保护等功能。</p>

<p>产品名称</p>	<p>JIGANTOR(巨人)电子烟</p>	
<p>产品图片展示</p>	 <p>成品套装配件： 1Set 电池 1Pcs 说明书</p>	
<p>功能描述</p>	<p>1、底部按键帽控制，全功率输出。 2、高倍率电池驱动 0.5Ω—3.0Ω 雾化器工作。</p>	
<p>技术参数</p>	<p>1、结构参数：外形尺寸：Φ18.50*L82.50mm 螺纹：M7*0.5mm。 2、电性参数：配置 1 节高倍率容量为 2600MAH 的 26650 电芯；匹配雾化器阻值为 0.5Ω—3.0Ω。</p>	
<p>产品特点</p>	<p>1、红铜底材，表面采用碳纤维特殊处理工艺。 2、底部设置 4 个侧气孔，散热能力强。 3、电极接触帽采用调节拆卸结构，电池规格适用范围广。</p>	
<p>产品名称</p>	<p>S18 一次性电子烟</p>	
<p>产品图片展示</p>	 <p>成品套装配件： 12Set 一次性电子烟</p>	
<p>功能描述</p>	<p>1、能产生像香烟一样的烟雾；无需燃烧、没有焦油等有毒物质，不会对身体造成伤害，也不会产生二手烟而影响周围人群。</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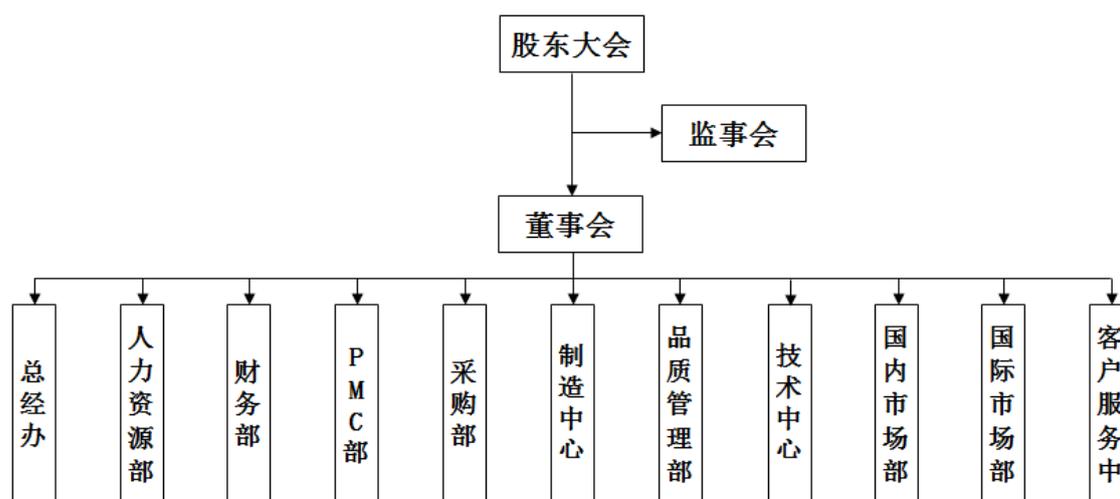
<p>技术参数</p>	<p>1、结构参数：外形尺寸：Φ8.7mm*L85mm。 2、电性参数：配置 1 节容量为 1100MAH 的 75400 电芯。</p>
<p>产品特点</p>	<p>1、主要材质采用不锈钢。 2、外观造型逼真。 3、便捷、能达到模拟吸烟的效果。</p>

<p>产品名称</p>	<p>808D-1 烟弹</p>
<p>产品图片展示</p>	
<p>功能描述</p>	<p>1、将烟弹拧入匹配的电池，能产生像香烟一样的烟雾，是最逼真的替烟升级产品</p>
<p>技术参数</p>	<p>1、结构参数：外形尺寸：Φ9.20*L35.00mm 内螺纹：M8*P0.75mm</p>
<p>产品特点</p>	<p>1、外观造型类似真烟。 2、便捷、能达到模拟吸烟的效果。</p>
<p>产品名称</p>	<p>CE4 电子烟</p>
<p>产品图片展示</p>	
<p>功能描述</p>	<p>1、雾化器省油，滴入 1.6ML 的烟油，可达到 3.2ML 烟油效果。 2、烟雾量大，不漏油，配备刻度标志。</p>
<p>技术参数</p>	<p>1、结构参数：外形尺寸：Φ14.20*L68.0mm M7*0.5 外螺纹。 2、电性参数：使用的是 CE4 专用电阻头，电阻值范围为 2.0-2.4Ω。</p>

产品特点	1、整体采用黄铜镀铬和PC材质。 2、吸嘴和雾化管采用一体化结构设计， 3、底部配备发热丝，减少了传统雾化器中的棉多、线多问题。
-------------	--

二、主要产品的生产流程及方式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部门职能：

1、总经办。负责建立、实施和保持质量体系；负责质量体系内部审核和外部审核的协调；建立满足体系要求的MDD等程序文件化；监督和检查公司产品合规性；确定欧盟授权代表及其职责；收集、发放和存档外来文件等非研发类文件；负责公司所有产品国内市场准入资质办理；协助、监督各部门执行公司需满足的法规、标准；申请、保管公司知识产权等资质文件；负责公司IT基础设施的规划、选型、实施、维护，建立完善的IT管理体系和制度，提升IT基础设施的可用性和安全性；建立、完善公司各项制度以及各部门KPI的制定；不断完善、优化公司的生产运作体系、品质管理体系及供应链体系；提升公司内部对客户需求的认知。

2、人力资源部。负责公司人力资源规划管理；组织拟定公司机构人员编制、人力资源支出预算；制定人力资源规章制度、招聘计划，组织招聘，统计分析招聘成本及招聘效果；编制员工培训计划、评估培训效果；制定薪酬福利调整政策及薪酬结算，确定部门绩效目标，跟进绩效改善结果；其他员工关系管理、人事

事务管理；负责行政事务和办公事务，具体包括相关制度的制度和执行推动、日常办公事务管理、办公用品采购、发放与管理公司固定资产，图书、报刊、钥匙、印章、宿舍、餐厅、保洁、水电、车辆、接待等各种日常行政事务管理。

3、财务部。负责编制公司年度综合财务计划和控制标准；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体系，编制财务报表及财务预决算，整体筹划与管理公司税收、财务监控和现金流控制；对公司重大的投资、融资、并购等经营活动提供建议和决策支持，参与风险评估、指导、跟踪和控制；参与确定公司的股利政策，促进与投资者的沟通，保证投资者利益。

4、PMC（生产计划）。负责根据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制定全年的生产计划，分解与调整月度生产计划；根据客户需求信息，控制及监管生产进度；制定物料需求计划、外协计划、下达物料采购订单并跟踪物料到料情况；统筹客户需求，及时调整生产计划及生产需求；关键材料和成品的安全库存量的评估及仓储管理；负责来料预收、送检、储存、配送、在库管理；管理在库成品并根据发货要求联系承运商并发货；在财务、审计等环节的监督下，定期组织在库物料的盘点。

5、采购部。负责建立和完善供应链系统管理制度；负责推动供应链系统技术革新；负责供应链系统各类文档资料的收集、整理及文件管理工作；对与供应商合作过程中的异常情况进行协调，执行采购合同，维护并确保物料采购、供应渠道的健康、稳定和有效；定期组织相关环节对合格供应商进行绩效评估，收集绩效评估中供应商需要整改的项目，反馈给供应商并跟踪供应商的整改进度与效果，同时寻找替代供应商和替代物料。

6、品质管理部。负责公司所经营产品的质量管理工作，包括：供应商加工过程质量监控与来料质量监督、生产过程监控、产品出厂检验、产品品质异常处理及跟进解决、例行产品型式试验；召开产品质量会议、组织客户投诉质量问题的调查、分析，推动相关部门进行改进并跟踪改进进度和结果、参与新产品导入以及物料监控与物料检验规范的建立；统计和分析质量趋势数据，为纠正措施提供支持，为预防措施提供决策依据；监督有关部门采取纠正和预防措施。

7、制造中心。负责执行生产计划；生产线日常管理；生产用设备的管理和维护保养、改进生产工艺和过程；反馈生产工艺和过程品质的异常现象，配合纠

正和预防；协助试制新产品，记录过程数据及反馈过程信息。

8、技术中心。负责对国内外最新技术资料的收集、分析和研究工作，并根据国内外产品技术信息，通过需求分析、需求验证和需求变更管理，开发、研制满足市场需求的产品；根据公司的年度经营目标编制产品的开发计划并组织实施；做好设计输入、输出阶段的评审、验证、更改和确认工作；组织完成设计文件输出及负责提交产品主文档；全面负责CE、FDA、SGS和相关国家市场准入注册技术文件的编制；各类开发项目的组织和管理；负责新产品、新器件、新材料检验标准的制定；负责为生产过程、质量控制和售后服务提供技术支持，解决生产过程中、质量控制和售后服务中的技术问题，确保生产过程、质量控制和售后服务顺利进行；参与产品推广方案的制定；负责市场推广的各种技术支持等；负责组织和推动研发系统员工绩效管理工作；负责研发系统的培训工作，制定培训计划，组织和推动研发系统员工绩效管理；负责新产品转换：参与试制新产品样机，制定生产工艺，评估产品可制造性、进行工艺验证；在线产品技术支持，提供外协加工技术支持以及产品售出后的技术问题分析和跟踪处理；检验新增和替代物料；持续优化生产工艺和过程控制；维护OEM产品需求评估，提供技术支持；负责开发自动化测试系统以及相关工装夹具的设计和制作。

9、国内市场部。执行国内责任区域销售任务；负责责任区域市场销售团队的规划与建设；负责责任区域市场推广活动的规划与实施；负责责任区域市场办事处与联络处的行政管理；负责责任区域销售业务与市场基础建设；负责国内营销系统销售任务；负责国内营销系统的人力资源管理组织工作；负责国内营销系统品牌宣传活动规划及管理。

10、国际市场部。负责国外客户开发和服务；负责国外市场产品推广；负责收集国际市场信息与竞争对手动态信息的收集与反馈。为产品开发提供建议；负责新产品设计前的需求输入工作；负责国外销售队伍建设；负责国外订单处理及执行；负责国外销售人员的产品知识与营销培训；负责国外客户端的产品知识与营销培训；负责国际营销系统客户管理流程建立；负责国际营销系统文件管理。

11、客户服务中心。执行公司产品管理政策，实施公司销售产品的安装、培训、维修及市场技术支持等售后服务工作；负责顾客的投诉处理，并负责维持顾客投诉以及产品改进意见反馈渠道的畅通；制定售后服务工作规程，及时有效

的对售后产品质量问题进行统计分析和反馈；建立完备的顾客档案；进行售后服务技能培训，提高客服人员业务能力；负责公司海外客户的技术支持与服务工作，维系客户满意度；负责海外客户的产品技术培训、应用培训和维修培训；负责海外售出产品质量与用户反馈，督导公司内部各系统持续改善产品用户满意度。

（二）生产流程图

公司的生产运作管理流程主要包括订单录入、订单评审、生产确认、生产计划、物料计划、物料采购、来料检验、领发料、生产、过程控制、产品检验、入库等。具体生产流程图如下：

生产运作管理流程

NO	流程	责任部门/责任人	周期时间	输出记录	备注
1	订单输入	业务员/业务总监	1天	《订单评审表》	
2	订单评审 NG → 客户	业务 工程 品质 工程 生产 物控	1天	《订单评审表》	
3	生产条件确认 NG → 工程	物控		《生产条件确认表》《订单汇总表》《BOM》菲林网板《SOP》	
	成品扣数	物控		《成品扣数登记表》	
4	物料扣数 生产计划	物控	1天	《采购周期安全表》《物料汇总表》《物料安全库存表》《订单物料申请表》《物料申请跟踪表》《物料申请良率表》	《BOM》《套料表》《生产周期表》《生产订单汇总表》《生产周计划》《生产日计划》《生产计划跟踪表》《生产产能评估与设定》《产线盘点表》《物控周/月总结》《退货汇总表计划表》
	物料计划				
5	供应商选择 比价/议价 生产指示 套料表	采购 PMC	1天	《合格供应商名单》	
6	物料采购	采购	下单1天 来料5-7天	《采购周期安全表》《采购订单》《物资采购跟踪表》《付款明细表》《付款申请表》	
7	来料检验 NG → SCAR 供方评比 供方辅导	品质IQC	1天	《来料检验表》《来料检验日报》《SCAR》《SCAR汇总跟踪表》《物料检验标准》	
8	物料入库/ 标识	仓库	2H	《送检单》《入库单》《安全库存表》《原材料进出明细和汇总》《物品储存环境要求》	
9	领发料	生产	2H	《领（退）料单》《套料表》《补料单》	
10	生产	生产		《生产周计划》《生产日计划》《生产日报表》《人员出勤一览表》《各工序不良状况》《车间物料交换表》	
11	过程控制 NG → 《品质异常单》 设计/工艺更改	生产 品质 工程	电池拉日生产 5000PCS 雾化器拉日 生产雾化器 5000PCS	《首件确认表》《IPQC巡检确认表》《首件日报表》《IPQC巡检日报表》《品质异常单》《异常追踪与验证》《各工序检验标准》《ECN》《SOP》	《设备保养点检记录》《设备运行记录表》《车间环境管控表》

生产运作管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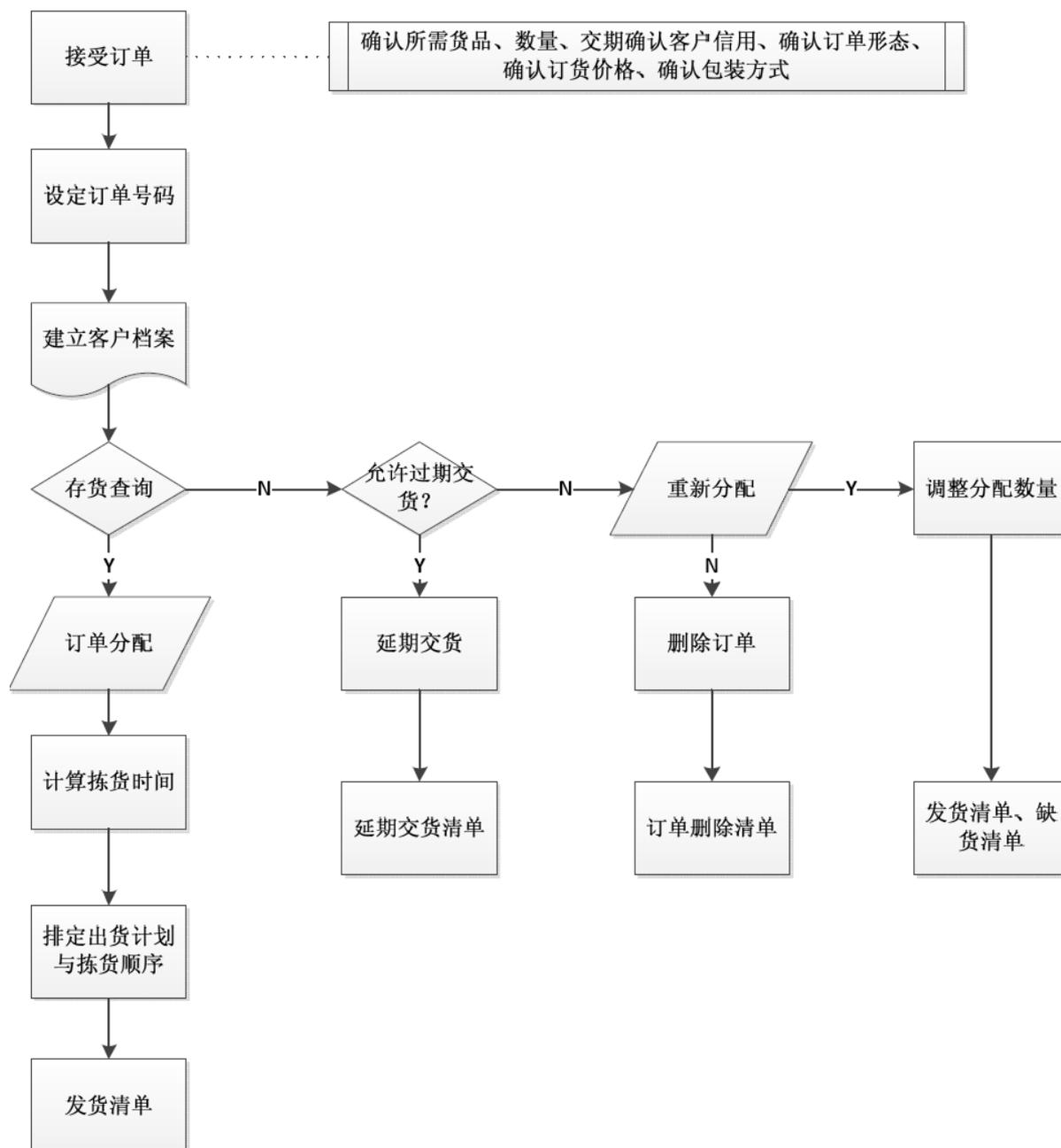
NO	流程	责任部门/责任人	周期时间	输出记录	备注
12	交期控制	生产 品质 工程 物控	6000PCS USB拉日生产 USB7000PCS	《生产周计划》《生产日计划》《紧急订单生产联络表》	
13	最终检验	品质OQC		《AQL抽样水平》《成品检验标准》《成品检验报告》《QA检验日报》《品质异常单》《异常追踪与验证》	
14	入库	生产 仓库	2H	《入库单》《成品进出明细和汇总》	
15	出货通知	业务/授权人签字	1H	《送货单》	
16	出货	仓库 业务	4H	《出货明细与汇总》	
17	客户投诉	客户			
18	业务接收	业务	2H	《客户投诉明细及结案》《客户退货明细及汇总》《退货跟踪单》	
19	品质受理初步分析	品质 工程	4H	《客户投诉明细及结案》《客户退货明细及汇总》《退货跟踪单》	
20	紧急对策	品质 工程	4H	《8D报告》	
21	责任部门根本原因	生产 品质 工程 物控 业务	4H	《8D报告》	
22	纠正预防措施建立与实施	生产 品质 工程 物控 业务	1天	《8D报告》	
23	品质效果验证	品质	1天	《8D报告》	
24	标准化SOP	生产 品质 工程 物控 业务	4H	《SOP》《ECN》	
25	8D回复	品质 业务	4H	《8D报告》	
26	结案			《客户投诉明细及结案》《客户退货明细及汇总》《退货跟踪单》	

电子烟 BVC 品质管控规范

流程图	执行标准	执行工具	异常应对	责任部门	执行周期
<p>来料检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所有物料严格按照《样品承认书》、《工程图纸》、《材料行业标准》、《GMP食品行业安全卫生规范》进行检测； 2、所有物料落地放置，标识正确、清晰完整 3、工作区地面清洁无尘，区域通道符合安防要求 	专用检测治具 投影仪、三次元、ROHS检测仪 《进料检验报告》	当来料异常时，按照MRB流程处理	品质部	依实际情况而定
<p>仓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温度：18-26℃ 湿度：45%-55% 2、所有物料仓通风、干燥、洁净无尘 3、雾化器烟嘴、雾化管等与人体口腔接触的物料和电芯等特殊材料使用专仓管理 4、仓库设置的防火、防蛀、防虫害、具备紫外杀菌功能。 	《温湿度点检记录表》 《灭蝇灯点检记录表》 《紫外线灯点检记录表》 《环境卫生检查记录表》	定期点检异常限期处理	仓库部	4Hr
<p>物料臭氧消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烟嘴、硅胶圈、防油圈、雾化管、烟嘴套、烟嘴塞等与人体直接口腔接触的物料，消毒机的浓度为80%，消毒时间为60min，雾化器螺纹、底座、弹臂、短接触等与人体间接接触的物料 2、原材料、半成品、产品须全裸消毒 3、消毒室里的钟表定期校准，贴校验OK标签 4、消毒时紧闭门窗，挂好标识，停机半小时后人员方可进入 	臭氧杀菌消毒器 专用物料周转箱 《物料臭氧消毒记录表》 《消毒消毒机点检表》 《设备校准记录表》 《设备操作规程》	当物料消毒不合格时，立即停止使用该物料，并及时加以评估，经重新消毒检测合格后方可继续使用。	生产部	40-60min
<p>车间环境卫生点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车间温湿度定期点检，温度范围控制在18-26℃，湿度范围控制在45%-65%， 2、灭蝇灯、防鼠设施、紫外线灯定位放置，定期点检，并做好点检记录 3、车间无纸制品、木制品 4、酒精等化学品、危险品需要密闭放置，并标识清晰 5、空调排风口和换气窗要清扫，保持洁净 6、介刀、镊子等利器定点放置定人管理，有发放回收记录 7、所有物料、产品要落地放置 8、垃圾桶标识明确，分类放置，并日清日毕 9、物料传递窗口正常工作、整洁、不能对开 	《温湿度点检记录表》 《灭蝇灯点检记录表》 《紫外线灯点检记录表》 《环境卫生检查记录表》	上班前后各拉负责人对本拉机器、工装治具、设备设施进行自检，发现不符合卫生要求立即通知责任人重新清洁并符合食品卫生管理要求	生产部	4Hr
<p>员工卫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员工须每年体检一次，且具备健康证 2、员工进入车间按一次、二次更衣、更鞋、洗手、消毒、烘干、仪容、风淋流程执行 3、无尘衣、鞋、帽要与私人衣物分开放置且要定期清洗，保持洁净 4、员工手指甲不能超过2MM，不能佩戴手链、耳钉等配饰 	《更衣室GMP更衣指示图示》 《个人健康档案表》 《员工体检统计表》 《更衣、工帽、工鞋的清洁记录》	各车间负责人对每天上班员工进入无尘车间时，在车间入口处逐一检查员工个人卫生状况，发现不符合则不允许进入	生产部 行政部	4Hr
<p>物料检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物料外观须洁净、尺寸规格、材质要求、特殊性能需符合设计要求 2、检测物仪器、治具、夹具须定时校正，并贴有校验合格标签 3、良品与不良品须分开且用不同颜色的物料箱盛装 	《物料检测记录表》	检测仪器、量规经校正后若精确度仍不符合要求，则立即申请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维修	品质部	依实际情况而定
<p>首件制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所有物料外观、性能符合要求 2、首件与生产指令单要求相符 	《首件确认单》 《BOM表》 《生产指令单》	若首件与订单要求不符，立即知会相关人员分析原因，解决问题，直到达到客户要求	生产部 品质部 工程部 业务部	依实际情况而定
<p>电池组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严格按SOP标准化作业 2、焊锡工位需配活性碳吸烟仪、活性炭口罩 3、所有生产设备、夹具需贴有设备标示卡，并定时校验，贴有校验标签 4、所有的关键&特殊岗位人员需佩戴上岗证 5、所有物料分类落地放置、并标示清楚 6、车间温度（18-26℃）、湿度（45%-65%）且洁净无尘 7、所有的利器需用利器盒放在指定区域 	《SOP》 《机器设备校验记录表》 《温湿度点检记录表》	电池在组装时遇到异常，拉长应立即开《生产异常通知单》，相关人员针对问题分析原因并处理；如果设备出现异常，拉长应立即开《设备维修通知单》，技术人员对设备进行维修并调试OK	生产部 品质部 工程部	依实际情况而定
<p>电池成品功能测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员工作业时需佩戴防静电手环 2、测试设备需定时校验，贴有校验标签 3、作业方法要严格按照SOP操作，判定标准依据《成品检验规范》 	《SOP》 《成品检验规范》 《全检不良记录报表》 《不合格品控制程序》	在测试成品时，当直通率≤98%时，应立即通知拉长，严重时应力令生产线停线，直到解决问题方可继续生产	品质部	依实际情况而定
<p>发热丝组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装发热丝时，与人体直接接触的物料（发热丝、纤维绳等）要带手指套。 2、所有生产设备需定时清洁，定期校验且贴有设备标示卡，贴有校验合格标签 4、所有的关键&特殊岗位人员需佩戴上岗证 5、所有物料分类落地放置、并标示清楚 6、车间温度（18-26℃）、湿度（45%-65%）且洁净无尘 7、所有的利器需用利器盒放在指定区域 8、放置发热丝的产品不能用纸箱、玻璃器皿放置 9、所有的货架不能使用木质 	《SOP》 《机器设备校验记录表》 《温湿度点检记录表》	当发热丝在组装时遇到异常，拉长应立即开《生产异常通知单》，相关人员分析原因并处理；如果设备出现问题，拉长应立即开《设备维修通知单》，技术人员对设备进行维修并调试OK	生产部 品质部 工程部	依实际情况而定
<p>发热丝成品检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数字电桥、电阻头电压电流测试仪器等测试设备需定时校验，贴有合格的校验标签 2、作业方法要严格按照SOP操作，判定标准依据《成品检验规范》 3、成品发热丝的参数须在指定的范围内 	《SOP》 《成品检验规范》 《全检不良记录报表》 《不合格品控制程序》	在测试成品时，当直通率≤98%时，应立即通知拉长，严重时应力令生产线停线，直到解决问题方可继续生产	品质部	依实际情况而定
<p>雾化器组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车间温度（18-26℃）、湿度（45%-65%）且洁净无尘 2、每个工位要有对应的SOP，按SOP标准作业 3、所有作业人员须带硅胶手指套 4、所有的关键&特殊岗位人员需佩戴上岗证 5、所有物料分类落地放置、并标示清楚 6、所有生产设备需贴有设备标示卡，并定时校验，贴有校验标签 7、所有的工装治具需要放置在指定的治具架，并做好标示 8、所有的利器需用利器盒放在指定区域，并做好登记 	《SOP》 《机器设备校验记录表》 《温湿度点检记录表》 《利器出入库登记表》	当雾化器在组装时遇到异常，拉长应立即开《生产异常通知单》，相关人员分析原因并处理；如果设备出现问题，拉长应立即开《设备维修通知单》，技术人员对设备进行维修并调试OK	生产部	依实际情况而定

	<p>登记 9、人流物料需分开，防止交叉污染 10、物料传递窗口、风淋室门不能对开</p> <p>1、数字电桥、电阻头电压电流测试仪等测试仪器设备需定时校验，贴有合格的校验标签 2、作业方法要严格按照SOP操作，判定标准依据《成品检验规范》</p>	<p>《SOP》 《成品检验规范》 《全检不良记录报表》 《不合格品控制程序》</p>	<p>在测试成品时，当直通率$\leq 98\%$时，应立即通知拉长，严重时应变令生产线停线，直到解决问题方可继续生产</p>	<p>品质部</p>	<p>依实际情况而定</p>
	<p>1、温度：18-26℃ 湿度：45%-55% 2、所有物料仓通风、干燥、洁净无尘 3、灭蚊灯、紫外线灯、老鼠夹、杀虫剂应安全有效 4、0mg烟油和其它烟油在放置保管时应分仓放置，有清晰的标识且贴有检测合格标签</p>	<p>《温湿度点检记录表》 《灭蚊灯点检记录表》 《紫外线灯点检记录表》 《环境卫生检查记录表》</p>	<p>当仓储条件不符合要求时，生产部应立即采取改善措施直到满足仓储条件为止</p>	<p>生产部</p>	<p>4Hr</p>
	<p>1、温度：18-26℃ 湿度：45%-55% 2、所有物料仓通风、干燥、洁净无尘 3、每生产完一种烟油必须将所有用到的注油管等彻底清洗干净并做好标示及防尘措施 4、每个工位要有对应的SOP，按SOP标准作业</p>	<p>《SOP》 《机器设备校验记录表》 《注油设备清洗记录表》 《设备操作规程》</p>	<p>当注油遇到异常时，拉长应立即开《生产异常通知单》，相关人员分析原因并跟进处理；如果设备出现问题，拉长应立即开《设备维修通知单》，技术人员对设备进行维修并调试OK</p>	<p>生产部</p>	<p>依实际情况而定</p>
	<p>1、抽烟测试需在独立车间 2、抽烟设备要定时清洁，并做好清洁记录 3、排风管要保持干净 4、空调排风口和换气窗要清扫 5、温度（18-26℃）、湿度（45%-65%） 6、操作时要与SOP描述一致</p>	<p>《SOP》 《机器设备校验记录表》 《抽烟设备清洗记录表》 《不合格品控制程序》</p>	<p>在正常条件下，抽烟测试时，当直通率$\leq 98\%$，测试员应立即通知相关人员对问题点进行分析并处理</p>	<p>品质部</p>	<p>依实际情况而定</p>
	<p>1、全自动贴标机调试与操作人员必须为专业人员（具有上岗证） 2、贴标机要定时清洁、点检，并做好记录表 3、产品贴标方式、贴纸内容、颜色准确无误 4、机器设备传动部分须密封，润滑油须环保 5、设备需要定期校验，并贴有校验合格标签</p>	<p>《SOP》 《机器设备校验记录表》 《生产指令单》 《设备操作规程》</p>	<p>当全自动贴标发生异常时，设备操作工应立即停机，并通知拉长，拉长应立即开《设备维修通知单》，知会技术人员对设备进行维修并调试OK</p>	<p>生产部</p>	<p>依实际情况而定</p>
	<p>1、铝箔包装机调试与操作人员必须为专业人员（具有上岗证） 2、铝箔机要定时清洁、点检，并做好记录表 3、产品铝箔包装数量、铝箔纸内容须准确无误 4、机器设备传动部分须密封，润滑油须环保 5、设备需要定期校验，并贴有校验合格标签</p>	<p>《SOP》 《机器设备校验记录表》 《生产指令单》 《设备操作规程》</p>	<p>在铝箔包装发生异常时，设备操作工应立即停机，并通知拉长，拉长应立即开《设备维修通知单》，知会技术人员对设备进行维修并调试OK</p>	<p>生产部</p>	<p>依实际情况而定</p>
	<p>1、高周波机调试与操作人员必须为专业人员（具有上岗证），作业时控制好压力和时间 2、高周波机要定时清洁、点检，并做好记录表 3、机器设备传动部分须密封，润滑油须环保 4、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和SOP标准化作业，成品必须无利角、无变形、无破损</p>	<p>《SOP》 《机器设备校验记录表》 《生产指令单》 《设备操作规程》</p>	<p>在产品过吸塑高周波包装发生异常时，设备操作工应立即停机，并通知拉长，拉长应立即开《设备维修通知单》，知会技术人员对设备进行维修并调试OK</p>	<p>生产部</p>	<p>依实际情况而定</p>
	<p>1、高温过膜机调试与操作人员必须为专业人员（具有上岗证），作业时控制好温度和时间 2、设备要定时清洁、点检，并做好记录表 3、设备传动部分须密封，润滑油须环保 4、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和SOP标准化作业，成品必须无利角、无气泡、无破损</p>	<p>《SOP》 《机器设备校验记录表》 《生产指令单》 《设备操作规程》</p>	<p>在产品高温过膜发生异常时，设备操作工应立即停机，并通知拉长，拉长应立即开《设备维修通知单》，知会技术人员对设备进行维修并调试OK</p>	<p>生产部</p>	<p>依实际情况而定</p>
	<p>1、QA严格按照AQL标准对产品进行抽检 2、抽检时要确定功能/外观/标示/包装/数量与要求一致 3、抽检的后的产品须盖章（良品盖蓝色PASS章，不良品盖红色章），并做好记录</p>	<p>《生产指令单》 《检验指导书》 《不合格品控制程序》</p>	<p>当QA在进行抽检发现异常时，立即通知业务，业务根据实际情况将问题予以解决方可进行入库</p>	<p>品质部</p>	<p>依实际情况而定</p>
	<p>1、入库单据齐全 2、包装标示清楚、数量准确 3、须QA盖有PASS标签</p>	<p>QA合格标签 《入库单》</p>	<p>当入库时出现异常，立即找出问题之所在，并针对问题予以解决</p>	<p>生产部</p>	<p>依实际情况而定</p>
	<p>1、出货相关单据齐全 2、数量准确</p>	<p>《出货管理规则》 《出货通知单》 《QA出货检验记录表》</p>	<p>出货前异常，仓库应立即采取相关改善措施予以改善，直到符合要求，方可出货；当出货后出现客诉，品质部应立即开《客户投诉8D改善措施报告》会议，成立品质改善小组，针对问题予以解决并做出永久性的预防措施</p>	<p>仓库部 品质部</p>	<p>依实际情况而定</p>

(三) 销售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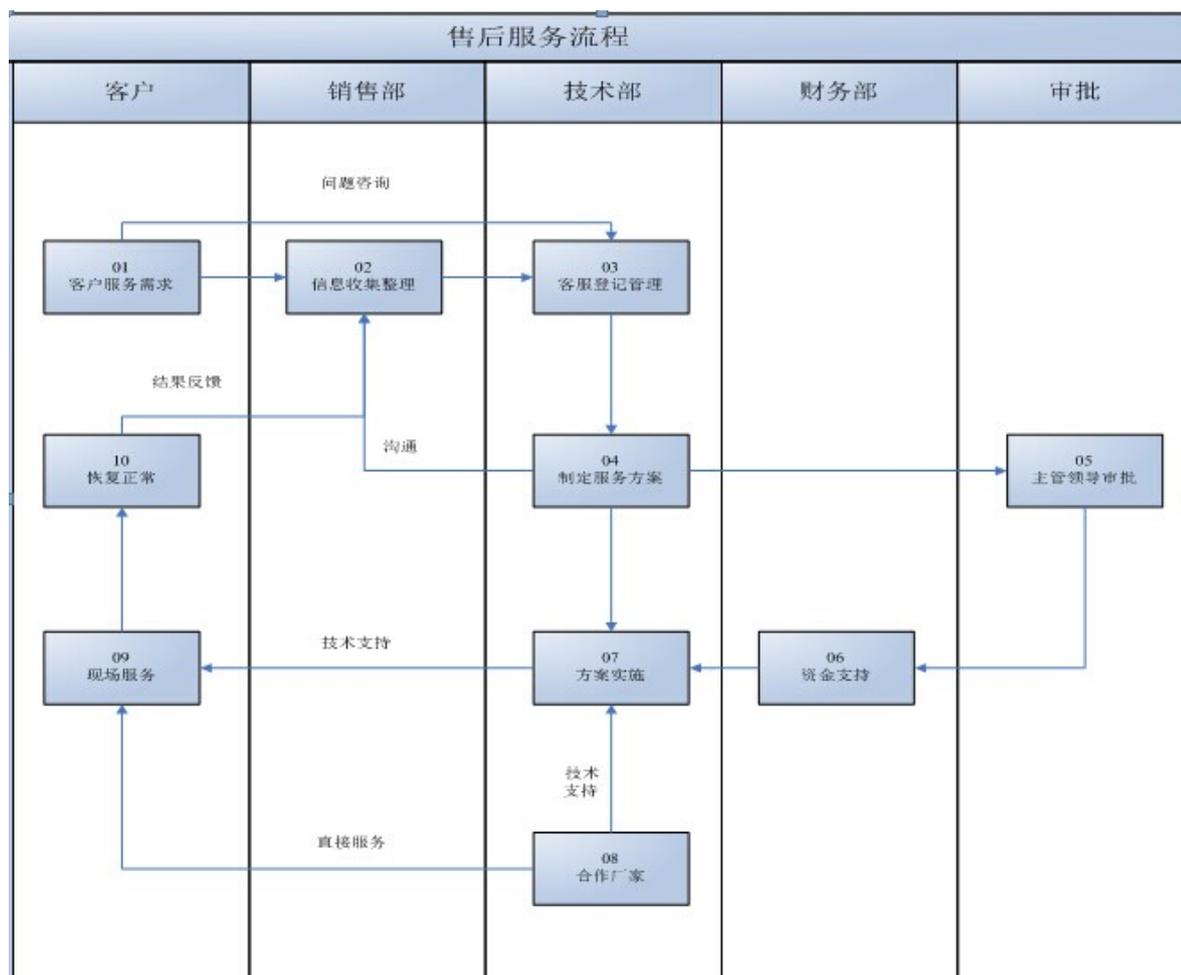


(四) 研发流程图

新产品设计开发流程

阶段	流程	责任单位	辅助部门	说明
构想规划	业务根据市场部要求完成“新产品设计任务书”	业务部	市场部	
	开发内部评估	开发部	业务部	4小时内完成评审
	开发设计ID图或结构图	开发部		2-3天内完成设计
	成立新项目评审小组	开发部	项目评审组	
	产品结构图可行性评估	开发部	项目评审组	4小时内完成评审
确认	业务/客户确认	业务	市场部 客户	
设计	开发产品设计	开发部	模具外协厂	1、结构2天完成设计，1天审图与改图纸。 2、电路板1-2天完成设计。
	电路板设计			
	结构件设计			
	模具制作	开发部	模具外协厂	1、PCB打样单面板4天完成，双面板7天完成。 2、模具制作13天完成，试模1天完成，修模6天。
制样	打样			
	样品制作	开发部		2天内完成
验证	设计验证	开发部		1天完成电性能测试与充电试验报告。
	成品试产评审	开发部	项目评审组	4小时内完成评审
	送客户样品	开发部	品质部	品质部在签收到样品6小时内完成样品检验。（10PCS以内）
试产	试产验证	工程部	项目评审组	
量产	批量量产	生产部	工程部	

(五) 售后服务流程图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产品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电子烟、雾化器及其他配套产品。公司产品使用的主要技术包括：

1、雾化芯技术

传统电子烟依靠导热元件（玻纤绳及棉芯）进行雾化，公司采用雾化芯技术进行雾化，不仅解决了电子烟消费者时刻关注的安全健康问题，也解决了传统导热元件因长时间使用而损耗、雾化性能大打折扣的问题。烟雾更加细腻，出烟量更大，口感媲美真烟。

2、液态传感器技术

当烟液进入雾化器后，液态传感器可立即捕捉到相关信息，采用生物技术进行智能分析并传递给微电脑智能控制芯片，芯片迅速处理前端各传感器传输过来的数据，从而精准控制雾化器雾化输出量及其工作状态，烟碱被雾化，将含有烟碱和香精的溶液雾化成微粒，通过肺部吸收，同时吐出模拟烟雾，模拟烟雾不含香烟中的焦油和其他有害成分，也不会产生二手烟，亦不会弥漫或缭绕在密闭空间中。

3、微电子技术

由气流传感器、控制电路、执行电路、大功率集成电路、高频超声发声器、雾化腔罩、内置锂离子电池等微电子元件构成，通过现代微电子技术实现了气流感应、模拟烟雾、模拟烟气温度。大功率输出，安全可测温控温，带蓝牙功能的电子烟方案，实现了更高端、更安全、更智能、更极致的客户体验，同时根据市场发展趋势，加入 USB 充电技术。

4、全自动成品组装生产技术

电子烟雾化器采用全自动注油、贴标、组装，操作员只需定时把整筐的物料倒入设备的自动上料机构，设备自动对物料进行整理、分选，然后通过大量的机器人自动完成产品的注油、装配、打标、贴标、检测等工序，最后自动输出雾化器成品，整个过程无需人员参与，机器全自动作业完成产品的生产，整个生产过程洁净、美观、高效、稳定，改变了电子烟雾化器的传统生产模式。

5、先进发热丝组件加工技术

发热丝组件实现了大规模全自动生产，整个生产过程没有人工参与，发热丝的阻值、间距、松紧程度等均由机器控制，保证了生产出的发热丝组件在产品一致性、阻值稳定性等方面有竞争优势。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专利权

公司拥有 5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9 项外观设计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证书编号	类型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期

1	电子香烟雾化装置	ZL2011205405947	实用新型	2011.12.21	2012.9.5
2	一种新型的电子香烟结构	ZL2013201614745	实用新型	2013.4.2	2013.10.23
3	雾化器和其发热芯	ZL2013201614783	实用新型	2013.4.2	2013.10.23
4	一种可注液电子烟的雾化器	ZL2013205996607	实用新型	2013.9.26	2014.7.9
5	电子香烟	ZL2014203557915	实用新型	2014.6.27	2015.1.21
6	电子香烟（E-LIP）	ZL2012301762714	外观设计	2012.5.16	2012.8.29
7	电子香烟（ESAX）	ZL2012304856145	外观设计	2012.10.12	2013.4.10
8	电子香烟（V9-V10）	ZL2013300294251	外观设计	2013.1.30	2013.6.26
9	电子香烟（T8）	ZL2013300293494	外观设计	2013.1.30	2013.7.10
10	电子香烟（V5）	ZL2013300293456	外观设计	2013.1.30	2013.7.10
11	电子香烟充电座	ZL201330292843X	外观设计	2013.6.28	2014.2.12
12	电子烟雾化器（808Tank-2）	ZL2013306268674	外观设计	2013.12.16	2014.7.9
13	电子香烟（WAT-Hookah）	ZL2014301450266	外观设计	2014.5.22	2014.11.26
14	电子香烟	ZL2014302084318	外观设计	2014.6.27	2014.12.2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规定，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的保护期限为自申请日起 10 年。

2、商标

公司已经取得 7 项商标注册证：

序号	商标	所有权人	注册号	申请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日期
1		五轮有限	12367185	烟草、电子香烟、雪茄烟、香烟、香烟烟嘴、香烟盒、香烟嘴、火柴、吸烟打火机、香烟过滤嘴	至 2024.9.13

2		五轮有限	12367098	烟草、电子香烟、雪茄烟、香烟、香烟烟嘴、香烟盒、香烟嘴、火柴、吸烟打火机、香烟过滤嘴	至 2024.9.13
3		五轮有限	9862592	非医用含烟草代用品的香烟、香烟烟嘴、烟斗、香烟嘴、香烟盒、香烟烟嘴口、香烟烟嘴头、香烟滤嘴、烟用过滤丝束、香烟过滤嘴	至 2022.11.6
4		五轮有限	13202562	香烟、雪茄烟、电子香烟、烟草、香烟烟嘴、香烟嘴、香烟盒、火柴、吸烟打火机、香烟过滤嘴	至 2025.1.20
5		五轮有限	13636972	电子香烟、烟草、香烟烟嘴、烟斗、烟袋、烟灰缸、香烟嘴、火柴、吸烟打火机、香烟过滤嘴	至 2025.3.6
6		五轮有限	11600782	电子烟、非医用含烟草代用品的香烟、香烟、香烟烟嘴头、烟袋、香烟盒、火柴、吸烟打火机、卷烟纸、香烟过滤嘴	至 2024.3.13
7		五轮有限	13202525	香烟、雪茄烟、电子香烟、烟草、香烟烟嘴、香烟嘴、香烟盒、火柴、吸烟打火机、香烟过滤嘴	至 2025.2.6

此外，公司另有 7 项商标尚在申请阶段：

序号	商标	所有权人	注册号	申请使用商品类别	申请或初审公告日期
1		五轮有限	14560344	电子烟、烟草、香烟烟嘴、烟袋、烟斗、烟灰缸、香烟嘴、火柴、吸烟用打火机、香烟过滤嘴	2015.4.6 (初审公告日期)
2		五轮有限	14511728	发光二极管(LED)、路灯、照明用提灯、发光二极管(LED)照明器具、探照灯、LED灯管、面板灯、射灯、筒灯、球泡灯、灯条	2015.3.20 (初审公告日期)
3		五轮有限	15189403	电子烟、非医用含烟草代用品的香烟、烟用药草、香烟嘴、烟斗、烟斗搁架、香烟盒、吸烟用打火机、烟用过滤丝束、香烟过滤嘴	2014.8.20 (申请日期)
4		五轮有限	14963693	烟草、电子烟、烟灰缸、烟斗、烟袋、香烟嘴、香烟烟嘴、火柴、吸烟用打火机、香烟过滤嘴	2014.7.28 (申请日期)
5		五轮有限	15626123	电子烟、烟草、香烟烟嘴、烟斗、烟灰缸、香烟嘴、烟袋、火柴、吸烟用打火机、香烟过滤嘴	2014.11.2 (申请日期)

6		五轮有限	15626122	电子香烟、烟草、烟灰缸、香烟嘴、香烟嘴、烟斗、烟袋、火柴、吸烟用打火机、香烟过滤嘴	2014.11.2 (申请日期)
7		五轮有限	14817107	烟用药草、非医用含烟草代用品的香烟、电子香烟、香烟盒、香烟盒、烟斗搁架、烟斗、香烟嘴、吸烟用打火机、烟用过滤丝束、香烟过滤嘴	2015.4.13 (初审公告日期)

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五轮电子拥有的专利权、商标、商标申请等权利证书尚登记在五轮有限名下，公司正在逐步办理将权利人更名为股份公司的手续。

3、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证书号	软件全称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	2014SR078835	软著登字第0748079	电子烟感应充电系统 V1.0	原始取得	五轮有限	2014.5.15	2014.6.17
2	2014SR079991	软著登字第0749235	触摸式电子烟 ERP 系统 V1.0	原始取得	五轮有限	2014.5.12	2014.6.18
3	2014SR081760	软著登字第0751004	语音电子烟系统 V1.0	原始取得	五轮有限	2014.5.15	2014.6.19
4	2014SR081512	软著登字第0750756	蓝牙电子烟系统 V1.0	原始取得	五轮有限	2014.5.15	2014.6.19
5	2014SR206898	软著登字第0876130	玻璃日光灯自动控制系统 V1.0	原始取得	五轮有限	2014.10.30	2014.12.23

6	2014SR20 6907	软著登字第 0876139	植物生长灯 控制系统 V1.0	原始取得	五轮有限	2014.10. 30	2014.12 .23
7	2014SR20 6913	软著登字第 0876145	三防一体灯 智能控制系 统 V1.0	原始取得	五轮有限	2014.10. 30	2014.12 .23
8	2014SR20 6920	软著登字第 0876152	无电源高光 效灯控制平 台 V1.0	原始取得	五轮有限	2014.10. 30	2014.12 .23
9	2014SR20 6927	软著登字第 0876159	大角度全塑 灯智能平台 V1.0	原始取得	五轮有限	2014.10. 29	2014.12 .23
10	2014SR20 9400	软著登字第 0878631	处置智能一 体灯控制系 统 V1.0	原始取得	五轮有限	2014.10. 30	2014.12 .25
11	2014SR20 9463	软著登字第 0878694	智能调光调 色控制平台 V1.0	原始取得	五轮有限	2014.10. 30	2014.12 .25
12	2014SR21 3870	软著登字第 0883099	防水冷柜灯 智能控制系 统 V1.0	原始取得	五轮有限	2014.10. 30	2014.12 .29

4、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拥有的域名如下：

序号	注册人	网站名称	网站首页网 址	网站备案/许可 证号	审核通过 时间	注册人
1	五轮股份	阿米哥品 牌官网	www.amigov apor.com	粤 ICP 备 15040612 号-1	2015.5.18	五轮股份

(三) 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的各类业务许可证书如下：

1、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序号	企业名称	有效期	海关注册登记编码	核发日期	发证单位
1	五轮有限	长期	440316129P	2015-4-9	中华人民共和国 深圳海关

2、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序号	进出口企业代码	公司名称	登记表编号	备案日期
1	4403567056056	五轮有限	00096810	2015-4-9

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五轮有限拥有的相关业务许可证书尚登记在有限公司名下，目前公司正在办理将权利人更名为股份公司的手续。

3、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登记表

序号	备案列别	公司名称	备案号码	备案日期
1	自理企业	五轮电子	4708607093	2015-6-15

4、CE 认证及 RoHS 认证

序号	证书编号	证书名称	产品	型号	发证日期
1	LCS120903005TE	欧盟 CE 认证	电子烟	eGO-T, rocket-power-580, eGO-c Twist, eGO-LCD, LAVA TUBE, V6, rocket-580, rocket-510	2012. 9. 10
2	LCS130607144TE	欧盟 CE 认证	电子烟	S808D-1, S808D-3, S808D-F, S8, S9, S10, S11, S12, S Power, x power	2013. 6. 14
3	LCS130614178TE	欧盟 CE 认证	电子烟	S18, S19, S7885, H8, H6-Z	2013. 6. 18
4	LCS130607142TE	欧盟 CE 认证	电子烟	eGO-T, eGO-LCD, eGO-C Twist, eGO-Pass through, l-queen, smart-IGO	2013. 6. 14
5	LCS130614178TE	欧盟 CE 认证	电子烟	S18, S19, S7885, H8, H6-Z	2013. 6. 18
6	LCS130607143TR	RoHS	电子烟	eGO-T, eGO-LCD, eGO-C Twist, eGO-Pass	2013. 6. 14

				through, l-queen, smart-IG0, Vivi Nove	
7	LCS120903005TR	RoHS	电子烟	eG0-T, rocket-power-580, eG0-c Twist, eG0-LCD, LAVA TUBE, V6, rocket-580, rocket-510	2012. 9. 12
8	LCS130607145TR	RoHS	电子烟	S808D-1, S808D-3, S808D-F, S8, S9, S10, S11, S12, S Power, x power	2013. 6. 14
9	LCS130614179TR	RoHS	电子烟	S18, S19, S7885, H8, H6-Z	2013. 6. 18

5、GMC 认证

序号	证书编号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1	AV20121837	GMC 认证	环球市场集团（亚洲）有限公司	2012. 8. 31

6、Bureau Veritas 认证

序号	认证范围	证书名称	权利人	有效期
1	电子烟生产和销售	Bureau Veritas 认证	五轮有限	至 2015. 12. 25

7、SGS 认证

序号	认证内容	证书编号	权利人	有效期
1	电子烟生产符合 ISO9001: 2008 要求	CN13/30123	五轮有限	至 2016. 1. 10

（四）特许经营权

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属于特许经营产品。

（五）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运输工具、机器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等。根据审计报

告，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
运输工具	344,000.00	17,234.40	326,765.60	94.99
机器设备	1,002,174.78	253,928.25	748,246.53	74.66
电子及其他设备	418,589.78	208,677.51	209,912.27	50.15
合计	1,764,764.56	479,840.16	1,284,924.40	-

2、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主要生产及检测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购买时间	使用情况	成新率 (%)	尚可使用年限
1	生产线	1 套	2011-02-28	使用中	27.17	1.17
2	灯具光色电综合测试系统	1 台	2014-05-21	使用中	94.46	9.42
3	包装机	1 台	2013-09-01	使用中	76.25	3.75
4	贴纸机	1 台	2013-09-01	使用中	76.25	3.75
5	生产线	1 套	2013-09-01	使用中	88.13	8.75
6	环保空调	1 台	2013-09-01	使用中	76.25	3.75
7	注油机	1 台	2013-09-01	使用中	88.13	8.75
8	注油机	1 台	2014-01-07	使用中	82.58	4.08

(六) 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 357 人。具体情况如下：

(1) 岗位结构

员工类别	人数	占比 (%)
生产人员	265	74.23
研发人员	13	3.64

销售人员	19	5.32
管理人员	39	10.92
财务行政	21	5.88
合计	357	100.00

公司是一家电子烟及配套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商。现阶段，公司作为生产型企业，员工岗位分布以生产人员为主，占员工总数的 74.23%。公司员工的岗位分布与业务相符。

(2) 年龄结构

年龄	人数	占比 (%)
30 岁及以下	267	74.79
30-40 岁	76	21.29
40-50 岁	13	3.64
50 岁以上	1	0.28
合计	357	100.00

(3) 学历结构

教育程度	人数	占比 (%)
本科及以上学历	14	3.92
大专	45	12.61
中专及以下	298	83.47
合计	357	100.00

公司本科及大专教育程度的员工人数为 59 人，占员工总数的 26.53%，占员工总数比例不高，但绝对人数不少，能够满足公司的研发和销售要求，与业务的匹配性、互补性较好。

(4) 职业经历

从业时间	人数	占比 (%)
20 年以上	14	3.92
10 年-19 年	76	21.29
5 年-9 年	106	29.69
5 年以下	161	45.10

合计	357	100.00
----	-----	--------

公司所从事的主要经营活动要求员工具有较丰富的生产、研发经历。公司员工从业5年及以上的人数累计为196人，占比为54.90%，能够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1	郭如云	中国	否	36222719831216xxxx
2	刘智敏	中国	否	43072219800115 xxxx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郭如云先生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之“2、监事基本情况”。

刘智敏先生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之“2、监事基本情况”。

(2)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及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1	郭如云	监事	20.00	1.90
2	刘智敏	监事	0.00	0.00
合计			20.00	1.90

最近两年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无重大变动。

(七) 生产经营场所

目前，公司租赁房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房产	面积 (m ²)	租赁费用	租赁期限
----	-----	------	----------------------	------	------

1	深圳市恒昌荣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黄田恒昌荣高新产业科技园第2栋第3层B区	3228	18元/月/m ²	2013年4月10日至2016年4月9日
2	深圳市恒昌荣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黄田恒昌荣高新产业科技园第6栋第4层	3060	18元/月/m ²	2014年11月1日至2016年10月31日

报告期内，各期租金金额如下表所示：

报告期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1-3月
租金金额（元）	146,617.02	1,853,840.48	486,492.00

四、业务情况

（一）业务收入的构成及主要产品的规模情况

1、主要产品及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金额	占收入比重(%)
电子烟	4,547,977.22	43.48	15,509,145.27	43.43	3,984,911.27	67.41
雾化器	3,216,437.13	30.75	11,891,629.43	33.30	434,812.22	7.36
其他配套产品	2,694,584.45	25.76	8,308,607.53	23.27	1,491,897.60	25.24
收入合计	10,458,998.80	100.00	35,709,382.24	100.00	5,911,621.10	100.00

2、主要产品的规模及销售收入

电子烟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量（套）	137,226	735,840	122,512

销售收入（元）	4,547,977.22	15,509,145.27	3,984,911.27
单价（元/套）	33.14	21.08	32.53

雾化器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量（套）	1,347,852	4,604,683	57,034
销售收入（元）	3,216,437.13	11,891,629.43	434,812.22
单价（元/套）	2.39	2.58	7.62

其他配套产品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量（套）	654,637	2,027,342	593,029
销售收入（元）	2,694,584.45	8,308,607.53	1,491,897.60
单价（元/套）	4.12	4.10	2.52

（二）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关联方香港五轮世嘉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占比均超过98%，香港五轮世嘉集团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钟鸣设立的外贸平台，故显示公司客户较为集中。但进一步通过统计最终销售客户情况，2013年、2014年、2015年1至3月前五名最终客户合计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分别为14.48%、25.75%、13.52%。报告期内，公司未形成对某一单个客户的严重依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前五名终端客户占有权益的情形。

1、2013年度公司销售额5,911,621.10元，其中最终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排名	单位名称	销售额（元）	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
1	Spark Industries,LLC	232,409.00	3.93
2	Global Tobacco LLC.	222,969.50	3.77
3	Eonsmoke, LLC	178,300.00	3.02
4	vapouriz limited	140,000.00	2.37
5	breathe LLC William Huff	82,611.00	1.40

合计	-	856,289.50	14.48
----	---	------------	-------

2、2014 年度公司销售额 35,709,382.24 元, 其中最终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排名	单位名称	销售额 (元)	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
1	GlobalTobaccoLLC.	3,006,285.00	8.42
2	Eonsmoke,LLC	1,787,031.00	5.00
3	vapourizlimited	1,527,733.50	4.28
4	breatheLLCWilliamHuff	1,468,361.10	4.11
5	UNITEDTOBACCOVAPORGROUP,INC.	1,405,494.21	3.94
合计	-	9,194,904.81	25.75

3、2015 年 1 至 3 月公司销售额 10,458,998.80 元, 其中最终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排名	单位名称	销售额 (元)	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
1	vapouriz limited	422,105.00	4.04
2	JC	325,075.00	3.11
3	Eonsmoke, LLC	309,234.00	2.96
4	Global Tobacco LLC.	202,807.30	1.94
5	UNITED TOBACCO VAPOR GROUP, INC.	154,332.00	1.48
合计	-	1,413,553.30	13.52

上述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Spark Industries 成立于 2002 年, 注册地为 California, USA, 主营产品为高档小汽车、美制铝合金车轮、电子烟。

Breathe LLC William Huff 成立于 2007 年, 总部位于美国芝加哥, 主营产品为与电子烟相关的一系列产品。

Vapouriz limited 成立于 2011 年, 总部位于英国吉尔福德, 主要从事电子烟配件和烟油的生产、销售。

JC 于 2008 年创建于香港, 是一家综合性贸易公司, 主营产品为电子烟、礼品、玩具等。

Eonsmoke LLC 成立于 2011 年, 注册地为 “29 WESTERVELF PL GARFIELD, NJ 07026 ”, 主营业务为 “Electronic Cigarette Sales”, 公司成员/管理

者为“GREGORY GRISHAYEV, MICHAEL TOLMACH”。

Global Tobacco LLC. 成立于 2007 年，总部位于美国德克萨斯州，主要从事卷烟、雪茄烟以及其它烟草制品的生产和销售。

United Tobacco Vapor Group Inc. 成立于2011年，总部位于美国，主要从事电子烟批发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较为频繁的关联销售，公司绝大部分销售来自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香港五轮世嘉集团有限公司。香港五轮世嘉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在香港，其取得业务来自五轮电子销售团队的接洽、洽谈，由其签订对外销售合同后再下单给公司，关联交易的目的主要是利用香港自由贸易港的平台优势，便于公司海外市场拓展。目前五轮世嘉、荃盛国际正在履行注销程序，目前，公司已将绝大部分业务通过香港注册的全资子公司对外进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销售均有最终客户订单支持，且均由公司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交易均真实存在，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虚增收入的情形。

（三）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构成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采购原材料主要包括塑胶管（模拟烟嘴）、发热丝+纤维绳、电芯、芯片、钢管、充电器锻件等多种原材料，原材料均从市场采购，上述原材料货源充足、采购渠道众多，不存在原材料供应紧张问题。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直接材料	5,091,183.77	67.79	17,889,261.45	68.29	3,661,915.00	73.32
直接人工	1,535,910.04	20.45	7,193,204.28	27.46	1,041,308.40	20.85
制造费用	882,868.31	11.76	1,114,160.10	4.25	291,403.06	5.83
合计	7,509,962.12	100.00	26,196,625.83	100.00	4,994,626.46	100.00

报告期内，2014 年直接人工占比较 2013 年上升，主要是因为工人平均工资上涨所致，2015 年 1-3 月年直接人工占比较 2014 年下降主要是因为：1、公

司生产工艺变复杂，由原来主产工艺简单的小烟，变更为较为复杂的中烟为主，还有部分大烟；2、公司 2015 年变更管理方式，由以前的少部分工序采用计件制，变更为员工入职 15 天后，所有工序均采用计件制方式核算，人工效率有所提升；3、研发部自行研发了部分治具，替代了部分手工工序，生产效率提高。

2015 年制造费用占比较 2013 年、2014 年有较大幅度上升的主要原因是 2014 年 11 月新增租赁厂房，导致制造费用中房租、水电费用大幅上升。

2、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产品和服务所需的主要能源为电力，由当地供电局提供。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 1-3 月，能源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84%、2.98%和 1.82%，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能源消耗占比逐年下降。

3、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公司采购相对集中。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 至 3 月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分别为 79.64%、47.26%、29.49%。2014 年下半年开始，公司为减少对单一供应商的采购比重，针对采购比较大的原材料如电池，公司新增除珠海汉格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外的其他供应商，新增的供应商有惠州市超聚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恒泰科技有限公司等，对单一产品采购的分散造成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和单一供应商的采购比重均逐年下降。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前五名供应商占有权益的情形。

(1) 201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占总采购金额比例为 79.64%，具体如下：

排名	单位名称	采购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珠海汉格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71,000.00	30.41
2	深圳市兴中一精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316,486.37	25.94
3	深圳市瀚星翔科技有限公司	173,079.29	14.19
4	深圳市比亚美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64,798.34	5.31
5	惠州中加新能源有限公司	46,205.00	3.79
合计	-	971,569.00	79.64

(2) 2014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占总采购金额比例为 47.26%，具体如下：

排名	单位名称	采购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深圳市鑫鑫菲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1,705,093.42	14.64
2	深圳市兴中一精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3,297,602.59	8.97
3	珠海汉格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256,030.92	8.86
4	深圳市宇腾韵科技有限公司	3,153,918.98	8.58
5	东莞市精磊精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280,908.43	6.21
合计	-	13,693,554.34	47.26

(3) 2015年1至3月占总采购金额比例为29.49%，具体如下：

排名	单位名称	采购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深圳市宇腾韵科技有限公司	598,501.21	7.05
2	深圳市恒泰科技有限公司	692,341.55	6.98
3	深圳市普利赛科技有限公司	486,458.49	5.73
4	惠州市超聚科技有限公司	433,783.74	5.11
5	深圳市东成印达纸品加工有限公司	392,382.60	4.62
合计	-	2,603,467.59	29.49

(四) 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正在履行中的借款合同

序号	贷款单位	贷款金额（元）	贷款期限	利率	签署日期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5年2月10日至 2016年2月9日	基准利率上浮 35%	2015/2/4

2015年2月，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5圳中银宝小借字第000008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额度为100.00万元，借款期限1年，公司股东钟鸣、郭小平为该借款进行保证担保，另公司与银行签订编号为2015圳中银宝小质字第000008A号、000008B号《中小企业业务质押合同》，以合同生效日起两年内公司所产生的所有应收账款和所有出口退税款为该笔借款提供质押，截至报告期末，该笔借款已归还41,580.00元，剩余余额为958,420.00元。

2、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销售模式，公司绝大部分订单均通过关联方香港五轮世嘉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后再下单给公司，双方签署了框架性合同，对双方的合作关系、交货方式、付款方式、权利义务等方面做了基本的规定，在协议期间公司根据最终客户订单要求向香港五轮世嘉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与香港五轮世嘉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长期合作协议：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签署日期	协议期限	履行情况
1	香港五轮世嘉集团有限公司	电子烟、雾化器及配套产品	2013.1.1	长期合作协议	履行完毕

截至本说明签署日，公司与香港五轮世嘉集团有限公司已无新的关联交易产生，该公司目前已开始注销程序，由于该公司注册在香港，香港注销公司需停止营业3个月、向香港公司注册处提交注销材料后，需6-8个月才能完成注销，目前，该公司已与中介机构签订注销协议，已停止营业，正在编制报表、进行税务清算，该公司预计在2016年3-4月完成注销工作。

(2) 报告期内，公司与供应商直接签订采购合同，约定采购内容、产品型号、产品单价、付款方式等内容，交货日期以每月订单为准，其中部分20万以上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元)	合同标的	履行情况
1	珠海汉格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4.4.28	290,000.00	电芯	履行完毕
2	深圳市宇腾韵科技有限公司	2014.8.20	379,552.80	控制板	履行完毕
3	东莞松泽涂料有限公司	2014.12.13	343,000.00	不锈钢管	履行完毕
4	东莞市大朗志力硅胶制品厂	2015.1.13	250,347.30	硅胶件	履行完毕
5	惠州市超聚科技有限公司	2015.1.13	222,114.00	电池	履行完毕
6	惠州市恒泰科技有限公司	2015.3.26	212,986.65	电芯	正在履行

五、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的商业模式是在电子烟细分行业内，依托对行业发展方向的深入理解，不断开发符合市场发展方向的产品，发挥技术优势、设计优势等，主要采取“ODM/OEM 生产并指定销售”的经营和销售模式，向海外电子烟品牌销售商提供电子烟及其配套产品，以获取收入、利润及现金流。

报告期内，五轮世嘉与荃盛国际在香港从事境外电子烟及相关产品经销，公

司销售业务流程如下：



五轮电子销售团队与客户达成签约意向后，由五轮世嘉、荃盛国际同境外客户签订订单后，由五轮世嘉向公司下发采购订单；公司生产相应产品并直接向境外客户发货，五轮世嘉、荃盛国际不备货。公司与五轮世嘉的关联交易，系利用香港自由贸易港的平台优势，将关联公司作为贸易平台对外进行的销售。2015年5月1日起，五轮世嘉、荃盛国际不再对外签订电子烟相关销售合同，两公司将在现有合同结束后办理注销，关联公司业务及职能将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五轮科技承接。

报告期内全球电子烟细分市场消费规模急剧扩大，公司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3月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5.51%、26.64%和28.20%，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以及产品结构调整以中烟、大烟为主，公司毛利率逐步提升，在同行业中属于偏上水平。

ODM的合作模式如下：客户与公司签订ODM合作协议，选定产品，由双方共同研发，研发成功后，客户下订单给公司，双方确定产品型号、数量、金额、结算方式等信息后，公司利用自身的人力、设备、场地、技术等资源按客户订单生产，产品完工后，发往客户指定地点，并按订单约定的结算方式收款。

OEM的合作模式如下：客户通过网站（如：阿里巴巴与环球市场等网站）、展会（如：国外的ECC、NOTO、TBC电子烟展）了解公司产品后，选定产品下订单给公司，双方确定产品型号、数量、金额、结算方式等信息后，公司利用自身的人力、设备、场地、技术等资源按客户订单生产，产品完工后，发往客户

指定地点，并按订单约定的结算方式收款。公司自主知识产权。

报告期内，公司 ODM 客户仅有 Spark Industries 一家，其余客户均为 OEM 客户。为保证 ODM、OEM 产品的质量能满足客户的要求，公司制定了《产品检验程序》，并在实践中严格实施。公司电子烟生产已通过 GMC、SGS、Bureau Veritas 认证，符合 ISO9001:2008 标准要求，并按标准对公司产品生产进行管理。公司产品已经过 CE 与 ROHS 认证。

公司主要通过在网站（如：阿里巴巴与环球市场等网站）和展会（如：国外的 ECC、NOTO、TBC 电子烟展）上的宣传投放来获取 ODM 及 OEM 客户。公司的 ODM 及 OEM 客户全部为境外客户，部分国家对电子烟产品的进口没有限制。ODM 及 OEM 客户的定价政策为成本加适当利润。销售方式均为一般贸易出口。公司核心团队长期从事主营业务，能保质保量地向客户提供多种类型的电子烟产品，与部分客户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与客户沟通良好，并能够为客户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保障，公司认为，公司与行业客户之间的合作是可持续的。

报告期内，公司 ODM 及 OEM 形成销售收入及利润分别占公司当期销售收入及利润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1-3 月
ODM 形成销售收入占公司当期销售收入的比重	3.93%	3.92%	3.42%
ODM 形成利润占公司当期利润的比重	3.26%	3.91%	3.33%
OEM 形成销售收入占公司当期销售收入的比重	96.07%	96.08%	96.58%
OEM 形成利润占公司当期利润的比重	96.74%	96.09%	96.67%

公司与 ODM 及 OEM 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采取 ODM 及 OEM 经营的产品清单如下：

ODM 产品		OEM 产品	
电池	雾化器	电池	雾化器
IGO-4 Wat-haokah Amigo-Twist MAXX-808D-1	1981-V3 1981-V4 808Tank-2 Wat-haokah	D-1 EVOD 808A-2 EGO-T E-King E-Smart 510-Tank E-Queen VOX-min EGO-LCD EVOD-X20 X20-TWIST Mini-Ce4-705 EVOD-Twist EVOD-DRAG EVOD-Twilight EGO-LCD-USB	Bibong-T8 808D 系列 Tango 系列 Aerotank-V2 Bibong King Pusher 系列 808Tank-2-510 Mini-CE4-705 Mini-Protank-3 Mini-Tango-D-3 MiniTango-510 4081 Aero MT-3 CE4-DB CE4 CE5 30-S 510-Tank I-queen2 MiniCE4 Protank-2 Protank-3 Bibong Bibong-2 T-10-VZ

公司采取 ODM 及 OEM 经营的产品不存在重合，也不存在现实或潜在合同纠纷或知识产权纠纷的情形。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子烟及其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

颁布并实施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C）其他制造业（C41）；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3-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其他制造业（C41）其他未列明制造业（C4190）。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行业简介

面对巨大的社会资源浪费和健康、环保、绿色的消费理念在全球市场的日益普及，全球各国政府和公共组织开始重新审视烟草所带来的影响，纷纷颁布相关法律法规，控制或禁止烟草的流通和消费。一些国家甚至动用社会和政府资源引导消费者戒烟，防止烟民群体的进一步扩大。烟草消费的下降已成为必然之趋势。

随着全球范围内控烟、禁烟力度的加强，传统香烟市场必将相应萎缩。人们对吸烟和二手烟危害的容忍度越来越低，在此背景下，打着“健康、安全、环保”旗号、可以真实模拟吸烟过程，可降低烟瘾，满足吸烟的生理和心理需求的电子烟成为了部分烟民最好的香烟替代品选择，这为电子烟打开消费市场提供了历史机遇。同时，可以帮助戒烟也是电子烟一贯的宣传策略。电子烟通过现代电子技术令吸烟者在吸入的同时能够感受到同吸取传统香烟一样的快感，可以通过控制烟弹中的尼古丁含量实现尼古丁替代疗法的传统戒烟程序，帮助戒烟。

电子烟主要用于戒烟和香烟替代品，和传统香烟最大的区别，就是不经过燃烧，没有焦油、一氧化碳、亚硝酸等有毒物质，同时也不会大量产生对周围人群影响非常大的二手烟。

电子烟相对于普通香烟的优点

项目	普通香烟	电子烟
健康	燃烧产生焦油和一氧化碳等有害物质，焦油中含有苯并芘、砷、镉、甲基肼、氨基酚、其他放射性物质等多种致癌物质，是吸烟致癌的主要原因	主要是1、2-丙二醇调剂与尼古丁、香料，不含焦油、一氧化碳、重金属等有害物质，毒性大大降低
性价比	平均烟民每年要抽300-400盒香烟，香烟价格中含有高额税收	雾化器和电池可以重复使用，而每颗烟弹可以顶用10-20支香烟，在中国售价仅0.5-1元，总体费用节约50%以上
对公众影	二手烟比一手烟危害更大，公共场所	不会产生二手烟，不受禁烟条例限制，

响	禁烟	在电影院、公共汽车站等场所不受限制
创新能力	传统香烟、创新较少	新型电子产品，由锂电池、雾化器、烟弹等部件组成，可持续进行样式、口味创新。随着电子行业的发展，电子烟行业也存在持续创新的可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二条规定：“本法所称烟草专卖品是指卷烟、雪茄烟、烟丝、复烤烟叶、烟叶、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烟草专用机械。”因此，公司的电子烟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所规范的“烟草专卖品”。

《烟草专用机械名录》规定：“本《烟草专用机械名录》所称”烟草专用机械“系指烟草专用机械整机，所谓烟草专用机械整机是指在烟草原料及有关辅料的生产加工过程中，完成某项或多项特定加工工序，可独立操作的设备。”《烟草专用机械名录》中未列明电子烟。

2、电子烟细分行业的发展现状

20世纪60年代，关于电子烟的设计理念早已存在，1963年，赫伯特.A.吉尔伯特研发了一种无烟非香烟的装置，但一直没有真正投放市场，直到最近几年电子烟才开始得到广泛应用，特别在欧美等西方国家。

真正电子烟最早是由我国如烟公司的韩力工程师于2003年发明，出现历史已超过十年，目前已发展出了采用一次性雾化器烟弹等技术的第二代、第三代电子烟，具有质量稳定、烟雾量大、更换烟弹不串味、续航更持久等优点。

电子烟发展大事记

时间	概括
1963年	美国人Herbert A.Gilbert取得一款“无烟、非烟草香烟”的专利设计，该装置把液态尼古丁加热，产生蒸汽，模仿吸烟感觉
1967年	数家公司尝试生产该款电子烟，但最终无疾而终
2004年	北京中医师韩力取得电子烟发明专利，翌年由中国如烟公司销售
2005-2008年	初期电子烟价格昂贵，如烟是行业领头羊，销售额最高在2008年曾达到2.78亿元人民币，央视曝光如烟戒烟效果后，销售大幅受挫，国外公共场所禁烟力度强，电子烟逐渐转为出口。

2009-2011年	深圳地区凭借电子和外贸产业链优势，逐渐成为电子烟产业主力，金融危机后，部分电子烟品牌开始转内销，价格也开始大幅下降。
2011年	中国大陆新版《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5月1日开始实施，室内公共场所禁止吸烟。
2012年	菲莫公司、罗瑞拉德、雷诺美国等大烟草公司纷纷开始研发电子烟产品
2013年	三龙国际（即“如烟”控股公司）电子烟业务及知识产权被帝国烟草以7500万美元价格收购。

随着电子烟在欧美市场的普及和知名度的提升，电子烟的消费群体越来越大，电子烟渐渐的蚕吞着传统香烟的市场份额，市场占有率逐年上升。电子烟已经在欧美国家悄然流行起来，使用电子烟成为欧美人们的一种潮流。

在世界范围内的禁烟力度不断加大。截止到目前，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缔约方已超过 177 个，覆盖全球 88% 的人口。为履行《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特别是第 8 条关于“防止接触烟草烟雾”的规定，许多国家都制订、实施了严格的公共场所吸烟禁令。在公共场所禁烟范围不断扩大的背景下，新型电子烟产品由于能较好地适应公共场所禁烟令，又能在一定程度上满足烟草消费者的嗜好，其市场需求快速增长。

面对快速增长的电子烟市场，国际烟草巨头也开始转型。如 Loriard 2012 年 4 月收购美国一家领先的电子烟生产企业（BueCigs），2013 年 10 月又继续收购英国一家名为 SKYCIG 的电子烟公司，以扩大其在全球电子烟市场的份额。雷诺、英美烟草、菲莫、帝国烟草也纷纷成立电子烟子公司，布局电子烟长远发展。

近几年国外电子烟市场本土品牌纷纷成立，加上国内外贸企业生产大量电子烟销往海外，国外电子烟市场竞争进入白热化状态。价格不断被拉低，利润（暴利）也在下降。但是市场规模还在逐年增长，目前全球烟草市场中电子烟的市场占有率还不到 1%，电子烟市场潜力和市场前景非常乐观。

根据中烟经济研究所李保江在《全球电子烟市场发展，主要争议及政府管制》数据显示，在电子烟使用率持续快速提高的带动下，全球电子烟市场需求迅猛增长，全球电子烟市场销售总额 2010 年为 9.10 亿美元，2011 年为 12.80 亿美元，2012 年为 18.00 亿美元，2013 年超过 30.00 亿美元（世界卫生组织官网网站显示），年

均增速超过40%。据研究与市场（Research and Markets）最新研究，美国电子烟市场价值估计已超过15.00亿美元，并预计美电子烟销量至2018年将保持至少24.20%增长幅度。据华尔街预测，电子烟市场将可能在未来十年内，超越传统烟草市场，预计至2030年全球电子烟销售将增长17.00倍。

作为电子烟的发明国，我国电子烟产业也迅速发展。全球大部分电子烟产品或其配件产自中国，尤其是深圳，生产着全世界约95.00%的电子烟。但其中90.00%电子烟销往国外，其中美国是最大的出口市场。

目前全球有十四亿烟民，2013年世界烟草产值高达4800亿美元；2013年全球电子烟市场产值占比微乎其微。我国烟民达3.5亿人，2014年我国烟草制品业主营业务收入8906.07亿元，同比增长7.4%。目前国内电子烟销售额比例基本为零，市场处于空白状态。

2014年，各地中烟公司均尝试进军电子烟市场。电子烟在国内市场重新上市，电子烟在深圳地区开始预热。2014年11月，深圳市电子烟行业协会正式挂牌，2015年4月，首届中国国际电子雾化器展览会在深圳举行，众多国内电子烟生产厂商开始通过展会宣传产品、拓展国内市场。目前还没有电子烟品牌在国内市场做大做强。未来几年国内电子烟市场必将崛起几家规模较大、品牌影响力较强的电子烟企业。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针对电子烟的监管

鉴于电子烟具有模拟和香烟替代品的功能，美国等对电子烟进行明确监管的国家基本将电子烟归入烟草或医疗器械类产品进行规范，其他不禁止电子烟销售的国家，也部分存在对电子烟中的尼古丁简单作为医用药品进行监管。目前，我国并未针对电子烟出台单独的法规，相关领域的相关法规如下：

1) 与烟草有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二条规定：“本法所称烟草专卖品是指卷烟、雪茄烟、烟丝、复烤烟叶、烟叶、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烟草专用机械。”第二十五条规定：“本法所称烟草专用机械是指烟草专用机械的整机。”

《烟草专用机械名录》规定：“本《烟草专用机械名录》所称“烟草专用机械”系指烟草专用机械整机，所谓烟草专用机械整机是指在烟草原料及有关辅料的生产加工过程中，完成某项或多项特定加工工序，可独立操作的设备。”《烟草专用机械名录》中未列明电子烟。”

2) 与医疗器械相关

《医疗器械分类规则》第二条规定：“医疗器械是指：单独或者组合使用人体的仪器、设备、器具、材料或者其他物品，包括所需的软件。其使用目的是：（一）疾病的预防、诊断、治疗、监护或者缓解。（二）损伤或残疾的诊断、治疗、监护、缓解或者补偿。（三）解剖或生理过程的研究、替代或者调节。（四）妊娠控制。其用于人体体表及体内的作用不是用药理学、免疫学或代谢的手段获得，但可能有这些手段参与并起一定辅助作用。”《医疗器械分类目录》中未列明电子烟。

3) 监管动向

深圳相关商检部门已经在5月着手制定产品标准，2013年至今，电子烟已经可以正常出口。

2015年，国家质量监督局已经委托北京如烟科技作为中国电子烟产业行业标准制定方，相关行业标准正在制定当中，这也预示着电子烟市场在不久的将来将有明确的市场监管措施，这将有利于电子烟市场的长远发展。

(2) 针对电子烟的生产、销售环节的监管

1) 原材料的购买和使用

电子烟生产过程中涉及到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电池、雾化器、烟液及相关配件。其中，烟液主要成分是含天然香精以及微量烟碱（0-1.8%）的丙二醇和甘油混合液体。

《剧毒化学品目录（2002年版）》将尼古丁/烟碱列为剧毒化学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规定：“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二）公安机关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

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国家对购买和通过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行为实行许可管理制度。购买和通过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应当依照本办法申请取得《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剧毒化学品准购证》和《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未取得上述许可证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购买、通过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公安部关于对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有关问题的批复》中规定：“关于剧毒化学品从业人员上岗资格证。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规定，危险化学品（含剧毒化学品）从业人员属于特种作业人员，其上岗资格证由省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签发。”

2) 生产的环保要求

公司的电子烟生产属于电子配件组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电子烟的生产建设项目需要办理相应的环境影响评估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3) 电子烟的销售

公司生产的电子烟主要用于出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第二条规定：“国务院设立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主管全国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国家商检部门设在各地的进出口商品检验机构管理所辖地区的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主管全国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国家质检总局设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进出口商品的口岸、集散地的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及其分支机构，管理所负责地区的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

综上所述，目前我国并未将电子烟归入一个具体的行业领域进行监管，但由于其采购、生产均涉及其他相关产业，因此在电子烟的生产和销售方面仍有相关法规对其进行规范。

(3) 电子烟的产品属性

1) 功能原理

电子烟是通过高科技智能芯片和空气开关来控制烟雾输出量及工作状态，在电子烟内部，电子烟液通过泡沫镍传送到雾化室，通过吸烟空气开关接通。电子烟与传统香烟的最大也是最根本的区别就是其通过电加热装置取代了传统香烟的燃烧过程，从而减少了吸烟过程中相关有毒物质的排放。

目前，关于电子烟的专利申请也基本集中在电池和雾化器等核心电子构件上，这说明相关电子元件（主要是电池和雾化器）才是电子烟的核心技术所在，从一个侧面展现了电子烟的产品属性。

2) 成本构成

电子烟各部件的成本不高，其中电池和雾化器等电子元件占据了产品的绝大部分成本，尤其是电池，其成本甚至能占到电子烟原材料总成本的一半左右，这主要是因为电池品质的优劣直接决定了电加热过程的模拟效果，从而极大影响着电子烟的使用体验。从这个角度看，电子烟产品的品质实际上主要取决于电池等核心电子元件的性能。

3) 行业趋势

在2014年全国烟草工作会议上，国家烟草专卖局局长凌成兴指出：“要把握国际烟草市场发展趋势，高度重视加热不燃烧卷烟、电子烟、口含烟等电子烟研发，并将其作为关系行业可持续发展的战略性、全局性、长远性重大课题。”

目前我国尚没有生产电子烟的上市公司，但在电子烟生产的前端和后端均有上市公司介入。

电子烟生产的前端主要是电池等电子元件的生产，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亿纬锂能，300014）是目前全球最大的电子烟电池供应商，其在2014年收购了从事电子烟生产的深圳市麦克韦尔科技有限公司50.1%股权，正式进入了电子烟生产和销售领域。其他上市公司诸如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劲嘉股份，002191）、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绿新，002565）、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东风股份，601515）也通过各种形式进入电子烟生产行业。

电子烟上下游产业逐步进入电子烟行业，电子烟生产与其前端和后端的界限正变得原来越模糊，电子烟行业产业链的延伸和整合将成为未来发展趋势。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我国电子烟行业涉及到的相关产业政策和法律法规主要如下：

序号	文件名	发文单位	发文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1997.07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98.08
3	《医疗器械分类规则》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00.04
4	《烟草控制框架公约》	世界卫生组织	2003.05
5	《烟草专用机械名录》	国家烟草专卖局	2004.07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2005.08
7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2005.08
8	《烟草行业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国家烟草专卖局	2007.07
9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2009.07
10	《烟草行业科技领军人才和学科带头人管理办法》	国家烟草专卖局	2011.01
1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11.02
12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2011.03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修正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3.12
14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14.02

（二）行业市场规模及发展前景

1、行业市场规模

（1）全球电子烟市场规模

根据来自国际烟草网的数据，全球电子烟市场容量总和 2013 年为 35 亿美金，而 2014 年将达到 60 亿美元。最活跃的市场在美国，其次在欧盟，在美国零售领域的增速总体保持着接近 150%，个别的产品即瓶装烟油和反复加烟油类

产品增速接近 3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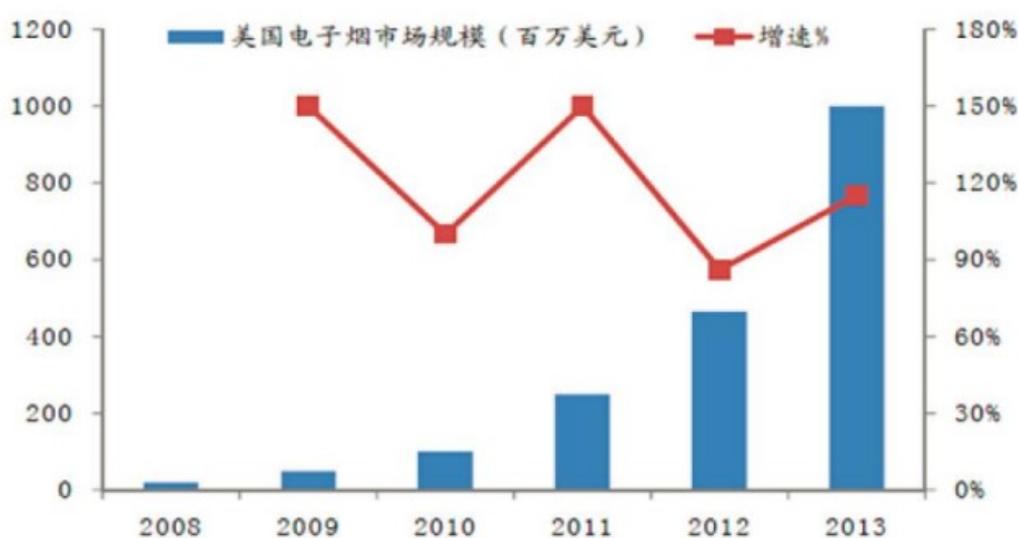
新近成立的深圳市电子烟行业协会撰文称：“据不完全统计，电子香烟 2012 年销量约为 1.20 亿支，按照每支电子烟相当于 20.00 支传统香烟计算，折合为 24.00 亿支传统香烟，在整个卷烟市场的占比约为 0.10%，基本可以忽略不计，未来成长空间巨大。我们认为电子烟未来一段时间内将仍然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2015 年全球电子烟销量为 12.00 亿支，相当于传统卷烟 240.00 亿支，占比仍然仅为 0.38%。按照每支一次性电子烟目前售价约为 25.00 元计算，2013 年全球电子烟市场将达 75.00 亿元人民币，按照未来三年 100.00% 的增长，2015 年电子烟市场有望达到 300.00 亿元人民币，市场空间巨大。”

（2）美国电子烟市场规模

据国金证券研究所报告，2013 年美国电子烟销售额达 10.00 亿美元，过去几年基本翻番增长。2013 年，美国烟草行业总体零售规模接近 900.00 亿美元，传统卷烟市场的销售量同比下降了 4.00%，目前电子烟占烟草总体规模约 1.10%。在美国，超过 20.00% 的烟民曾经尝试消费过电子烟，这部分烟民的数量为 1,500.00 万人左右。

2008-2013 年间美国电子烟市场规模及增速见下图：

单位：百万美元



数据来源：国金证券研究所

据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发布《电子烟深度分析》研究报告预测，美国电子烟销售额未来几年将达到 100.00 亿美元，到 2020 年将占美国整个烟草行业销量的 10.00%，销售额的 19.00%以及利润的 15.00%。

2014 年 4 月，美国食品和药物管理局提出对电子烟进行监管的相关议案：生产和销售企业需要提供认证；不能向消费者提供免费产品；不能向 18 岁以下未成年人销售；不能宣称电子烟是完全健康的产品；制造商需要提供成分分析，需要标注尼古丁会上瘾的警示标语等。然而，该议案并未对电子烟的销售造成不利影响。但该议案的提出预示电子烟监管政策将进一步明朗，有利于电子烟行业更健康发展。

（3）我国电子烟市场规模

我国是电子烟制造大国，尤其是深圳，生产着全世界约 95.00%的电子烟。但其中 90.00%电子烟销往国外，其中美国是最大的出口市场。国内电子烟市场份额很小，而且基本处于监管盲区，部分电子烟企业通过网络等渠道进行销售，但由于品牌知名度低，消费者信任度不高，规模普遍不大。在控烟日益严峻的背景下，电子烟因具有低危害性及高性价比的特点，是传统香烟的良好替代品。根据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布的《电子烟板块有望迎来一轮新的行情》研究报告，目前，我国拥有 3 亿多烟民，到 2020 年，保守估计，如果 10.00%烟民愿意接受电子烟，一年等量电子烟消耗量可达 70.00 亿支以上，市场规模则达千亿以上。

（4）电子烟市场发展前景

中国作为电子烟的发明国，是世界最大的电子烟出口国，从业人员约 30 万，电子烟市场容量总和 2013 年为 35 亿美金（零售端），而 2014 年预计将达到 60 亿美金（零售端，不包含中国市场），其中全球 90%以上的电子烟来自中国深圳。

到 2020 年，电子烟产业规模将会是占据传统香烟市场总量的 10%、利润的 15%（高盛数据，不包含中国市场），美国雷诺公司提出在 2021 年，其公司一半的利润必须来自电子烟；英美的目标则是 20 年后电子烟利润占其营收的 40%。

2、我国电子烟细分行业发展前景

我国在 2011 年的 5 月 1 日出台了新版《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室内公共场所全面禁烟。2015 年 6 月 1 日起，北京开始实施“史上最严”的控

烟条例，除了所有公共场所、工作场所室内区域及公共交通工具禁止吸烟外，部分室外场所也被列入禁烟范围。同时启动三个月集中严查，党政机关、学校医院、餐厅等被列入重点范围。对违法吸烟被查三次的，将向社会公示一个月。尽管电子烟市场在全球烟草市场中所占比例仍很低，但它正在快速增长，对于高达 3.00 亿烟民的中国市场来说，禁烟令的出台、各地逐步加大控烟力度和消费者对于禁烟的高度关注，都给电子烟市场的发展带来了巨大机遇。

2015 年国内电子烟行业注定是不平凡的一年，国内烟草企业转战电子烟行业和各大电子烟企业进军国内电子烟市场，抢占电子烟市场份额。国内电子烟市场必将因企业的开拓和激烈竞争再次火热起来。随着国家对戒烟令执行力度加大、对香烟的税收大幅度提升，以及电子烟政策逐步明朗化，电子烟市场份额占传统香烟比重逐年上升也必将是一种趋势所在。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行业风险

电子烟行业主要部件为电子产品，采购电子产品质量直接关系到电子烟的质量，行业目前存在假冒伪劣产品大行其道、行业自律水平有待提高等问题。电子烟各部件成本不高，技术含量偏低，我国的生产技术较为成熟。因此随着电子烟的公众认知度提高，且目前国家未出台市场准入机制的情况下，越来越多的投资者在无规范引导的情况下进入电子烟行业。行业行政管理水平不完善，市场不规范的问题在我国电子烟市场上尤为突出。

2、市场风险

（1）资金短缺

电子烟细分行业仍属于制造业，前期投入较大，由于电子烟产业化时间不长，国内电子烟生产企业成立时间均不长，自有资金实力普遍不强，受资产负债率影响可获得的资金支持有限。整个行业贷款难、融资难的问题突出。

（2）销售以出口为主，行业发展受阻

目前世界 90%的电子烟来自深圳，我国国内电子烟生产企业的产品主要出口国外，国内销售量很少。一方面是因为国内尚未对电子烟形成较高的公众认知

度，持续性消费很少，目前主要通过网络进行零星销售；另一方面是因为国家政策尚未明确电子烟定位，电子烟市场本身不规范，导致目标人群购买需求不高，这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电子烟产业的良性发展。

（3）ODM/OEM 生产经营模式下依赖客户的风险

根据电子烟在线数据，目前我国从事电子烟生产的企业超过 500 家，其中超过 80.00%集中于深圳，供应了世界市场总需求的 95.00%以上。国内电子烟企业主要有两大类，一类是少数志于打造自主品牌的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和渠道建设，在细分市场上争夺一席之地；另一类是绝大多数以 ODM/OEM 经营模式为核心的企业，国外市场中的电子烟产品几乎都是由国内代工厂生产完成。对于后者，因为主要技术、市场甚至供应商选择都要受到下游客户的制约，其生产经营存在较严重的客户依赖风险。

（4）品质与环保管控的风险

国外部分允许销售电子烟的国家，将电子烟或尼古丁筒作为医疗或医用产品进行管理，其对产品质量提出了很高的要求。随着海外市场的拓展，客户对产品质量和环保的要求将不断提高，行业公司能否适应海外客户对品质与环保的管控要求存在不确定性，会影响行业发展。

3、健康的风险

电子烟的“健康、安全、环保”的理念未得到权威证实。电子烟销售商的主要宣传是其不同于传统卷烟的健康、环保的吸烟方式以及可以协助戒烟。电子烟不会燃烧产生烟雾，无固定颗粒，无焦油，吸烟者吐出的烟雾也没有味道。但世界卫生组织提出电子烟是否会向人体输送其他有害的化学物质还无法得到确认，部分消费者在使用后甚至会出现头晕等不适症状；使用电子烟达到戒烟目的的效果也尚无科学证据可以证实，因为其中仍旧含有尼古丁，而且使用者对烟弹中尼古丁含量的选择具有随意性，不满足世界卫生组织提倡的尼古丁替代疗法，为此世界卫生组织要求供销商停止有关电子烟有助于戒烟的宣传；同时，新一代的电子烟具有多种口味，可能会诱惑青少年吸烟，受到社会道德的谴责。

由于电子烟的安全性尚未得到证实，各国政府对其态度不一，世界卫生组织的调查显示，39 个国家全面禁止电子烟的广告、促销和赞助；30 个国家禁止在

封闭的公共场所使用电子烟；19个国家要求电子烟在投放市场前接受审查；9个国家要求有销售许可证；29个国家确认有关于向未成年人出售电子烟的政策。

4、政策风险

总体来说，许多国家对电子烟的管制都比传统烟草制品宽松，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税收方面。据世界卫生组织统计的63个国家的数据，电子烟的税率都比卷烟的税率低。如挪威、英国、巴拿马、新加坡、阿富汗，其电子烟的税率都不高。一些国家电子烟的税率只有卷烟税率的50%。

立法方面。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及其实施指南并未要求各国禁止电子烟的生产和销售，美国、加拿大、瑞典、芬兰、奥地利等国家都允许电子烟销售。但也有少数国家以立法的形式对电子烟进行管制，如：1992年，欧盟以立法形式禁止口含烟在欧盟成员国（瑞典、芬兰、奥地利除外）市场上摆放；文莱《烟草法》自2007年起禁止电子烟的进口和销售；在澳大利亚和新西兰，自1990年以来电子烟销售都不是合法的；马耳他1988年以来就禁止电子烟的生产销售。

监管方面。不同国家对电子烟的市场监管相差很大。如英国、德国、芬兰等大部分欧洲国家允许电子烟的销售。而澳大利亚、巴西、阿根廷、中国香港禁止电子烟的销售。在美国，低温卷烟和电子烟都允许销售，但需要美国FDA（食品和药物管理局）的监管认证。

部分国家电子烟政策整理如下：

国家	电子烟政策
美国	2008至2010年间，FDA曾一度禁止制造商进口、销售电子烟产品。 2012年下半年美国最高法院最终判定FDA禁止销售电子烟败诉，法院认定电子烟属于烟草类产品而非FDA所管辖的医药类产品，美国电子烟市场被打开，销量呈现快速增长趋势，各大跨国烟草巨头争相发展电子烟业务，北美电子烟市场随之快速发展。
澳大利亚	加速电子烟测试，如果能够测试证明比传统香烟更安全，政府可能考虑将其作为卷烟的永久替代解决方案，如果得以实施，澳洲将成为世界上第一个禁止卷烟的国家。

欧洲	欧洲议会已投票否决将“电子烟”视为医疗器材的提案，也就是说它可以在任何地方贩卖。
英国	电子烟的使用目前不受限制，将于2016年把电子香烟等含尼古丁的产品列入药品范畴。
南非	在南非，电子烟的使用不受限制。
丹麦	电子烟是合法的，但是尼古丁筒由于正接受丹麦卫生部门的审查而处于暂时的禁令之下。
芬兰	销售或通过网络购买尼古丁筒是违法的，但是从海外来源购买用于个人使用的尼古丁筒却不违法。
新西兰	卫生部规定，尼古丁筒要遵守《医药法案》的要求，除非作为注册的药物，否则不能销售。
奥地利	电子烟被认为是医学装置，以及带有尼古丁筒的医学产品。因此，在合法销售之前，电子烟必须有CE（欧洲委员会）标志，并且尼古丁筒作为医学产品注册。
加拿大	禁止出售含有烟碱的电子烟制品。
巴西	禁止电子烟的销售、进口或任何形式的广告。

在我国，电子烟虽然不像烟草一般被列入国家限制发展行业，但是因为没有明确的行政管理机构、缺乏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管，特别是关于电子烟的一些法律法规还有待完善，电子烟还是面临较大的政策风险。

5、面对上述行业基本风险，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如下：

（1）积极关注行业政策及市场监管变化，包括公司目前销售主要目的地（如美国）及政策制定进展较快的潜在销售地（如澳大利亚）关于电子烟的各类政策法规，如政策法规出现不利于公司产品生产和销售的规定，及时作出市场销售战略调整；

（2）严格按照我国或客户所在地关于电子烟产品的质量要求做好产品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控制、质检等工作，避免出现产品质量事故。同时按照食品生产标准，建立并通过了 BVC 生产规范（2014 年 12 月通过认证），为电子烟市场监管规范后做好生产准备。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禁烟、控烟力度加大

在世界范围内的禁烟力度不断加大。截止到目前，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缔约方已超过177个，覆盖全球88%的人口。为履行《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特别是第8条关于“防止接触烟草烟雾”的规定，许多国家都制订、实施了严格的公共场所吸烟禁令。在公共场所禁烟范围不断扩大的背景下，电子烟由于能较好地适应公共场所禁烟令，又能在一定程度上满足烟草消费者的嗜好，其市场需求快速增长。

近年来，许多国家传统烟草制品的消费人口比率在逐年下降。据统计，近十年来，英国、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日本等国家消费传统烟草制品的成年人口比率均下降了5~10个百分点。与此同时，这些国家的卷烟销量也在不断下降。正是因为成年人口卷烟消费比率的下降和卷烟市场的停滞，促使烟草公司不断加快电子烟的研发推广步伐。

（2）电子烟创新和拓展投入加大

电子烟产业化以来，一直保持高速增长，特别是部分允许电子烟销售的欧美国家，电子烟销售额高速发展，短短十几年，销售额从零到数十亿美元。同时，由于电子烟行业创新及市场投入的加大，电子烟产品出现不断的技术创新，产品的性能、吸食体验不断改善和提高，随着电子烟产品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占传统烟草市场份额的比重不断上升，以及国际国内烟草制品逐步加大对电子烟的投入，对产品的性能和创新性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也将促进电子烟行业的技术进步，行业技术进步反过来将进一步促进产品适应市场监管及行业销售增长。

（3）电子烟制造集中于中国提供的发展机遇

电子烟最早是由我国如烟公司的韩力工程师于2003年发明的，作为电子烟的发明国，我国电子烟产业也迅速发展。全球大部分电子烟产品或其配件产自中国，尤其是深圳，生产着全世界约95.00%的电子烟。目前，国内生产的电子烟产品超过90.00%销往国外。虽然国内绝大多数生产厂商采用ODM/OEM生产方式，且暂未出现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自主品牌，但行业生产集中于国内，使国内生产企业主导产品及行业创新成为极大可能，也为国内电子烟行业兼并重组后，出现具有竞争力的国际品牌成为可能，为中国电子烟企业进一步占领国际及国内市

场带来了极大的发展机遇。

2、不利因素

（1）国内电子烟企业将直接面对国际烟草巨头的竞争压力

作为电子烟的发明国，我国电子烟产业迅速发展。全球大部分电子烟产品或其配件产自中国，尤其是深圳，生产着全世界约90.00%的电子烟，其中90.00%电子烟销往国外。但国内生产厂商主要采用ODM/OEM生产方式，部分企业建立自主品牌时间短，国内尚未出现有国际竞争力的电子烟品牌。

面对快速增长的电子烟市场，国际烟草巨头已开始转型。除通过并购进入电子烟市场外，雷诺、英美烟草、菲莫、帝国烟草等烟草巨头也纷纷成立电子烟子公司，布局电子烟长远发展。随着国内电子烟市场的逐步发展，国际烟草巨头也正计划逐步进入国内市场，国内电子烟生产企业将直接面对跨国企业的强大竞争压力。

（2）人民币汇率上升或波动

人民币汇率总体将呈上升趋势，由于国内电子烟目前绝大部分以出口为主，如人民币汇率进一步上升，国内电子烟生产企业的竞争力会进一步有所削弱，电子烟产品出口的压力会逐步增大，对我国电子烟行业发展将产生不利影响。

（3）国内电子烟企业普遍资本实力不足，融资渠道单一

电子烟行业的销售以小批量、多品种为特征，除产品创新能力外，生产能力是否充足、订单处理系统是否准确快速等也是其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而这些都需要资金支持。电子烟产业出现十余年，国内电子烟生产企业与国际烟草巨头相比，经营时间尚短，资本实力有限，但行业企业的发展壮大需要大量资金支持。由于公司所处行业大部分均属于典型的“轻资产”企业，在目前国内的信贷环境下，取得银行贷款存在一定难度，融资渠道较为有限。

（五）公司所在行业发展趋势

总体上看，经过40多年的发展创新，电子烟初步实现了有产品、有市场、有创新，发展即将进入第一个高峰期。可以预计，未来一段时间，电子烟将呈现出以下发展趋势：

电子烟市场需求快速增长。从烟草企业角度来看，电子烟正是烟草市场的蓝海，经过40多年的创新发展，产品和消费群体都有了较好的基础，且利润率较高，烟草企业的发展动力很强，未来一段时间将加速发展。从消费角度来看，随着卷烟消费环境的日渐严格和电子烟的创新升级，相关产品的吸食满足感更好、危害性更小、吸食方式更加便利，电子烟的市场空间将快速扩大。

电子烟研发创新持续加强。作为新兴产品，电子烟正处在产品创新、类别创新、技术创新过程中，创新将贯穿于电子烟全产业链，电子烟的类别、产品将更加多元化、高科技化，明显区别于传统的烟草制品。如菲莫国际公司正在尝试利用基因技术对烟叶基因进行改良，以减少烟雾的危害、提高吸食的满足感。

并购重组日趋活跃。电子烟市场正处于群雄争霸阶段，包括产品、市场、技术的竞争，快速发展的市场规模促使资金、产品、技术快速优化整合，领先者将会在这个蓝海中取得先机。当前，在无烟气烟草制品领域，既有跨国烟草公司，也有规模较小的公司，还有专注于技术研发的公司，行业整合将是发展趋势。在电子烟产品领域，目前主要是中小型公司，预计并购重组日趋活跃。

烟草公司	当前发展
	罗瑞拉德 2012年4月，以1.35亿美元收购美国领先电子烟生产企业BLU ECIGS 2013年10月，再次以3000万英镑收购英国电子烟制造商SKYCIG 1301-3，电子烟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已攀升至3.4%
	雷诺美国 子公司雷诺兹汽公司2012年开始在局部市场测试自有“VUSE”品牌电子烟，并于同年在市场上试销
	菲莫国际 目前正在开发自有的电子烟，打算在2017年推出加热而非燃烧烟草的产品
	帝国烟草 积极发展电子烟领域；目前已成立一家公司开发电子烟并于2013年9月，以7500万美元收购叁龙（如烟）公司（00329.HK）电子烟业务
	英美烟草 2012年收购了英国CN CREATIVE电子烟公司，此后向市场上推出了一款名为E-SWISHER的电子烟制品 2013年7月在美国卡罗拉多州成功推出Vype电子烟
	奥驰亚 旗下子公司NU MARK于13年8月在印第安纳州推出电子烟MARKTEN
	日烟国际 2011年8月注资位于旧金山的PLOOM公司开发低温非燃烧新型烟草制品 2013年4月产品正式在奥地利投放市场，随后相继在韩国、意大利及日本推出

国际烟草巨头纷纷转战电子烟市场

电子烟的周边产业首次出现井喷：在欧洲，第一次有电子烟专业展会是2014年3月的VAPEXPO，在法国举行；2014年在欧洲展会和讨论会近10场；在美国，电子烟专业展会的频率几乎是一月两展。2015年4月，首届中国国际电子雾化器展览会在深圳举行。2014年11月，深圳市电子烟行业协会成立。

（六）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竞争地位

五轮电子 ODM/OEM 产品：如 D-1 烟弹、一次性电子烟，从 2011 年到 2014 年、欧美市场份额一直维持一定的销售份额。由于订单交货周期短、价格具有竞争力、品质稳定，在欧美客户中树立了良好口碑。

2014 年，五轮电子开始推出自主品牌：现有“AMIGO（阿米哥）”品牌主打国际市场，已在海外电子烟市场形成一定知名度。另外，“JIGANTOR（巨人）、Chain Reaction（连锁反应）”主打国内销售，将以超大烟雾吞吐量的功能特性、智能个性化操作界面及模式、线条优美的外观造型打开国内销售局面。

2、公司自身的竞争优势

（1）市场先入优势

虽然公司成立于 2011 年，但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小平女士为国内第一批从事电子烟销售的从业人员，从事电子烟销售十余年，积累了广泛的电子烟行业客户资源，五轮电子发展至今，最终客户中拥有一批象 X20、SMOKE-tip、CIG20、wanna vape、eon smoke、vapouriz 的忠实客户，这也为公司成立短短几年来市场份额迅速增长，销售收入快速增加及后续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2）公司具有一定的技术优势

公司已实现关键部件电阻头组装设备的自动化、电子烟成品与电池成品检测仪器的自动化，设备生产能力较传统生产方式产能提高 1 倍，确保交期准时，由于关键生产环节采用自动化生产，比较手工作业，能更为准确定位产品质量问题，确保公司产品质量稳定。

（3）采用供应商战略管理，提升公司创新能力

公司将第一、二、三级供应商纳入战略供应商管理，其标准是：除供货品质、

交期、服务均达标外，还需有强有力的市场占有率和技术创新能力。供应商在行业市场具有竞争力为公司各个关键部件持续升级改造创造了条件，公司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对供应商产品创新提出不断的改进需求，做到“专业的人做专业的事”，而公司则专注行业及上下游发展趋势，进行产品设计创新，使公司产品始终保持强有力的市场竞争能力。

3、公司的竞争劣势

(1) 缺乏高端人才

电子烟产业化以来，行业销售规模及技术均出现了长足发展，但行业技术创新还主要集中在上游厂商关键部件的创新，行业自身产品创新主要基于对上游关键技术的整合，公司自2011年成立以来，即重视产品设计及创新，随着公司规模的不不断扩大，对公司的研发能力、生产管理能力和营销能力都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缺乏高端的研发、管理及销售人才。公司需要持续引进人才，保证公司的持续性发展。

(2) 融资渠道相对单一

国内电子烟生产企业创立时间均不长，国内生产企业绝大部分为典型的“轻资产”企业，而行业出现以来，保持了高速的发展，行业高速发展对企业的流动资金提出很高的要求，而资金实力雄厚的企业也能因此获得更有利的竞争地位。公司目前融资渠道单一，不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难以完成扩大生产规模、提高产品档次和进一步提升竞争地位的任务。

(3) 自有品牌创立时间短，竞争实力不足

公司正逐步从传统的ODM/OEM生产商转型为以自有品牌销售为主的拥有研发、生产、销售一体化企业，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品牌创立时间短，品牌推广需要持续不断的资金投入和时间、销售的积累，相比于国际烟草巨头十余年深耕电子烟市场，其品牌目前占有绝对市场份额，公司自主品牌在品牌知名度、综合竞争实力等方面与跨国烟草巨头电子烟品牌存在显著差距。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在有限公司阶段，设有股东会、执行董事和监事。有限公司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在重大事项上，如历次股权转让、股份制改造等，均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有限公司运作存在例如未按规定每年召开股东会定期会议、股东会没有会议记录、股东会届次记录不清晰等瑕疵，也存在部分重大事项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等内部决策，但由于公司出资集中，这些瑕疵未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公司股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股份公司成立后，已逐步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等各项制度，形成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分权与制衡为特征的公司治理结构。目前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主要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本公司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依法规范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情形。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股东依法享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同时承担《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规范运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和通知、召开、表决与决议、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

2、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三次股东大会（包括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和年度股东大会），就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公司各项内部制度的制定、董事

会和监事会人员选举、增加注册资本、关联交易、年度财务报告、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1、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均可连选连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组成及职权、董事长的职责、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与决议、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

2、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三次董事会，就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公司各项内部制度的制定、选举董事长、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增加注册资本、关联交易、年度财务报告、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规范运行情况

1、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与决议、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

2、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两次监事会，就选举监事会主席、关联交易、年度财务报告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公司监事会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本公司董事会就本公司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评估。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本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上述《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1、股东的权利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章程》并就股东的诉讼权、股东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等权利作出明确的规定。

2、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草案）第九章专门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内容包括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工作内容、沟通方式等。公司并专门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内容作出规定。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请人民法院起诉。

4、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中也对关联股东或董事在表决时的回避事宜作出明确规定。

5、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应收应付账款管理制度》等，对资金管理、财务管理、投资管理、融资管理以及会计核算管理等方面均进行了具体规定。在风险控制方面，公司制定了《成本管理制度》、

《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发票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的规章制度，相应风险控制程序已涵盖公司运营的各个环节。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已建立了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的公司治理机制，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前述制度能得以有效执行。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自公司设立至今，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经营。本公司及主要股东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本公司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子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 1-3 月，公司对五轮世嘉的销售收入占公司销售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9.20%、99.27%和 99.63%，关联销售比重较大。五轮世嘉对公司进行采购后，一部分直接销售给终端客户，一部分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荃盛国际进行销售。如五轮世嘉直接销售给终端客户，公司对五轮世嘉的销售价格与五轮世嘉销售给终端客户的价格一致，不存在价格差异。如五轮世嘉对荃盛国际进行销售，存在 10%-20%左右的价格折让。五轮世嘉与荃盛国际在香港从事境外电子烟及相关

产品经销，为彻底解决关联交易及潜在同业竞争问题，公司实际控制人钟鸣、郭小平出具承诺，2015年5月1日起，五轮世嘉、荃盛国际不再对外签订电子烟相关销售合同，两公司将在现有合同结束后办理注销，业务及职能将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五轮科技承接。五轮世嘉、荃盛国际已与中介机构签订注销协议，已停止营业，正在编制报表、进行税务清算，该公司预计在2016年3-4月完成注销工作。香港五轮世嘉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在香港，关联交易的目的主要是利用香港自由贸易港的平台优势，便于公司市场拓展及海外客户销售、发货、收汇，公司的终端客户均由公司销售人员洽谈、对接，五轮世嘉只是作为贸易平台进行销售，且销售给五轮世嘉的价格公允。公司的业务基本独立。

2、资产独立

本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资产权属关系清晰，具备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机器设备、专利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以及商标。本公司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本公司的资产完全独立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公司目前没有以资产或权益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而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本公司的资产独立。

3、人员独立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在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等方面均完全独立。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未在主要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本公司的人员独立。

4、财务独立

本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会计核算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本公司取得了《开户许可证》，并开立了基本存款账户，公司不存在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本公司持有有效的国税和地税《税务登记证》，且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

税款。本公司拥有独立自主筹借、使用资金的权利，不存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本公司的财务独立。

5、机构独立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权力、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各自的职权范围，建立了健全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目前已经具备较为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置的程序合法，不受任何股东或其他单位或个人的控制。公司上述各内部组织机构和各经营管理部门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本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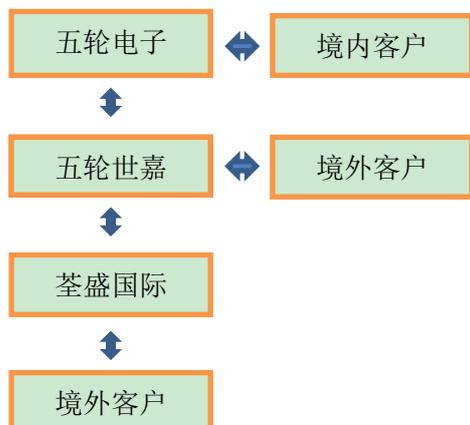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子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实际控制人钟鸣、郭小平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还控制了五轮世嘉集团有限公司、荃盛国际有限公司、深圳市亿舒华光电有限公司，控制的其余企业情况如下：

五轮世嘉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4 月 12 日，商业登记证号为 52065945-000-04-15-1，注册地为香港皇后大道中 181 号新纪元广场底座 1501 室 A1，股本为 10,000 股，每股面值 1 港元，钟鸣持有 10,000 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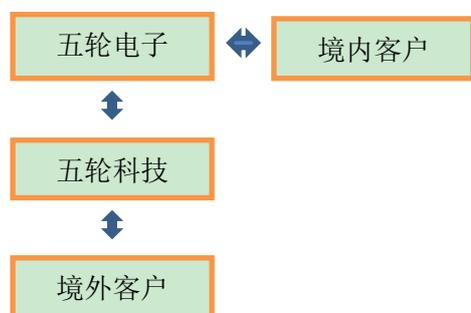
荃盛国际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5 月 23 号，商业登记证号为 37975343-000-05-14-5，注册地为香港上环苏杭街 49-51 号建安大厦 7 楼，股本为 10,000 股，每股面值 1 港元，郭小平持有 9,000 股，钟鸣持有 1,000 股。

深圳市亿舒华光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15 日，注册号为 440306109362379，住所为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广深高速公路东侧西部开发区三力工业园厂房二栋六层，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 LED 灯具、发光二极管照明的研发、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LED 灯具、发光二极管照明的生产。

报告期内，五轮世嘉为公司第一大客户，公司销售业务流程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与五轮世嘉存在较大比例的关联交易，五轮世嘉与荃盛国际在香港从事境外电子烟及相关产品经销，两家公司与五轮电子存在大额关联交易及潜在同业竞争。为彻底解决关联交易及潜在同业竞争问题，公司实际控制人钟鸣、郭小平出具承诺，2015年5月1日起，五轮世嘉、荃盛国际不再对外签订电子烟相关销售合同，两公司将在现有合同结束后办理注销，业务及职能将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五轮科技承接。五轮世嘉、荃盛国际已停止运营，并已与代理机构签订《注销协议书》，香港公司需停止运营三个月以上，才能向香港公司注册处注销材料，提交注销材料后6-8个月完成注销（提交材料后3-5个月在宪报登撤销公告，如3个月期限内没有收到书面反对，在宪报等第二个撤销公告，公司即告注销）。两家公司预计于2016年3月-4月完成注销。公司目前公司销售业务流程更改如下：



从经营范围上看，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亿舒华光电经营范围不同，其业务与本

公司主营业务差别较大，不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情形，也不具备相关业务的经营资质，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钟鸣、郭小平就避免同业竞争问题，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上述承诺为有效承诺并不可撤销。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形，本公司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其本人关系亲密的家庭成员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或本公司）及本人关系亲密的家庭成员按照如下方式退出竞争：**A**、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B**、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C**、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D**、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3）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4）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六、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资金不存在被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况。

（二）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如下：

1、公司通过了《公司章程》，并规定，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及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和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章程》并对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对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审查和决策权限作出规定。

2、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决策程序作出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等行为均需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时，相关关联方的回避制度。

3、《公司章程》规定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需经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议案时，相关股东应回避表决。公司也制定了《对外担保制度》，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决策流程。

4、公司股东均出具了《关于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承诺书》，具体内容如下：（1）最近二年内不存在公司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2）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最近

二年内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3) 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 确保将来不致发生上述情形。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的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二)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长钟鸣与公司董事、总经理郭小平为夫妻关系; 公司董事长钟鸣与公司董事钟凌琦、钟玮为兄妹关系; 公司董事、总经理郭小平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郭坤云、监事会主席郭如云为姐弟关系。

除上述情形外,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经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等承诺。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公司董事长钟鸣任深圳市亿舒华光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五轮世嘉董事。公司董事、总经理郭小平任荃盛国际董事。公司董事钟玮为自由职业。

除上述情况之外,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已聘任并授权公司总经理负责公司

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公司董事会仅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决议，公司部分董事未在公司任职不会对其履行董事（长）的法定职责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未有任何对外投资和在外兼职，能够有效履行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职责。

公司部分董事虽未在公司任职，但能够正常履行董事职责，不存在同业竞争及利益输送情形，并未违反《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忠实勤勉义务”。为保障公司利益不受侵害，股份公司成立后，已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严格限制股东及董事的相关行为，并已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董事在外兼职并担任高管并未对公司利益造成损害。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八、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一）董事变动情况和原因

有限公司阶段，由于本公司规模较小，仅设执行董事一名。自有限公司成立以来，执行董事由钟鸣担任。

2015 年 1 月 29 日，公司创立大会选举钟鸣、郭小平、郭坤云、钟凌琦、钟玮等 5 人为董事会成员，成立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其中郭小平为总经理，郭坤云为董事会秘书。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组成五人的董事会，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

（二）监事变动情况和原因

有限公司阶段，由于本公司规模较小，仅设监事一名。自有限公司成立以来，监事由郭小平担任

2015年1月28日，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推选杨海明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5年1月29日，公司创立大会选举郭如云、刘智敏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郭如云、刘智敏与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杨海明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和原因

有限公司阶段，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钟鸣，期间未发生变化。

2015年1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郭小平为公司总经理、郭坤云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淳红艳为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程金、钟鸣为副总经理。为配合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公司增设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2015年4月，副总经理程金因个人原因离职；因公司业务发展迅速，规模不断扩大，工作量倍增，董事长钟鸣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仍然担任公司董事长，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未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3 月的财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编号：天健审（2015）3-213 号）。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子公司

(三) 经审计的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以下财务报表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情况，本章中对财务报表的重要项目进行了说明，投资者欲更详细地了解本公司报告期的财务数据，请阅读《审计报告》。

1、资产负债表

项 目（元）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80,243.05	2,186,709.78	232,068.6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5,909,490.12	5,264,648.39	1,502,207.90
预付款项	583,389.50	550,017.50	2,561.14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2,224,885.94	912,485.28	-
存货	10,090,654.16	9,292,722.95	554,612.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985,183.82	-	542,306.68

流动资产合计	20,673,846.59	18,206,583.90	2,833,756.5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284,924.40	1,349,129.38	981,000.62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296,192.06	302,736.77	35,729.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922.96	13,294.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96,039.42	1,665,160.72	1,016,730.59
资产总计	22,269,886.01	19,871,744.62	3,850,487.11

2、资产负债表（续）

项 目（元）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58,420.00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4,433,446.21	5,382,520.48	1,085,252.18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764,229.84	712,151.23	591,115.43
应交税费	2,153,207.37	910,198.73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623,709.67	212,908.67	1,871,773.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8,933,013.09	7,217,779.11	3,548,140.7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8,933,013.09	7,217,779.11	3,548,140.7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500,000.00
资本公积	2,653,965.51	-	-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682,907.41	2,653,965.51	-197,653.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336,872.92	12,653,965.51	302,346.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269,886.01	19,871,744.62	3,850,487.11

3、利润表

项 目（元）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458,998.80	35,709,382.24	5,911,621.10
减：营业成本	7,509,962.12	26,196,625.83	4,994,626.46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737.06
销售费用	499,753.08	1,845,948.80	606,364.61
管理费用	1,626,122.78	3,876,339.79	493,279.39
财务费用	-139,721.71	-211.79	1,118.42

资产减值损失	19,770.12	47,221.47	15,173.8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43,112.41	3,743,458.14	-199,678.66
加：营业外收入	1,000.00		6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0.00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44,102.41	3,743,458.14	-199,078.66
减：所得税费用	261,195.00	891,838.97	150.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2,907.41	2,851,619.17	-199,228.66
五、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	-	-
稀释每股收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682,907.41	2,851,619.17	-199,228.66
八、综合收益总和	682,907.41	2,851,619.17	-199,228.66

4、现金流量表

项 目（元）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813,309.15	31,953,214.76	4,415,733.50
收到的税费返还	899,262.30	3,768,266.94	7,103.8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2,466.89	544,711.01	2,242,531.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25,038.34	36,266,192.71	6,665,368.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382,358.32	25,369,541.28	3,852,039.3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27,901.57	10,904,379.23	872,878.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043.00	545,207.22	169,736.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52,897.44	5,941,461.09	508,757.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02,200.33	42,760,588.82	5,403,411.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7,161.99	-6,494,396.11	1,261,956.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090.00	1,050,962.74	1,142,650.9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090.00	1,050,962.74	1,142,650.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90.00	-1,050,962.74	-1,142,650.9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9,5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	9,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1,58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610.00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190.0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9,810.00	9,500,000.0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1,975.26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06,466.73	1,954,641.15	119,305.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86,709.78	232,068.63	112,762.6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0,243.05	2,186,709.78	232,068.63

5、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2,653,965.51	12,653,965.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2,653,965.51	12,653,965.5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53,965.51		-1,971,058.10	682,907.41
（一）净利润				682,907.41	682,907.41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682,907.41	682,907.41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653,965.51	-2,653,965.51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2,653,965.51	-2,653,965.51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2,653,965.51		-2,653,965.51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2,653,965.51		-2,653,965.51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2,653,965.51		682,907.41	13,336,872.92

项目 (元)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			-197,653.66	302,346.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			-197,653.66	302,346.6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500,000.00			2,851,619.17	12,351,619.17
（一）净利润				2,851,619.17	2,851,619.17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851,619.17	2,851,619.17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9,500,000.00				9,50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9,500,000.00				9,5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2,653,965.51	12,653,965.51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			1,575.00	501,575.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			1,575.00	501,575.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9,228.66	-199,228.66
（一）净利润				-199,228.66	-199,228.6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99,228.66	-199,228.66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			-197,653.66	302,346.34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1.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应收款项

2.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1,000.00 万元以上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以下同)	1.00	1.00
1-2 年	5.00	5.00
2-3 年	10.00	1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	--------	--------

3、存货

3.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3.2 发出存货采用全月一次加权平均法。

3.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3.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3.5 周转材料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4、固定资产

4.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4.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 目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5.00	5.00	19.00

机械设备	5.00-10.00	5.00	9.50-19.00
办公设备及电子设备	3.00-5.00	5.00	19.00-31.67

5、借款费用

5.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5.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5.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6、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但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

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7、职工薪酬

7.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7.2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7.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7.4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7.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8、收入

8.1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2)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8.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外销：公司按照发出货物，并收到相关报关凭证后确认收入。

内销：公司按照发出货物，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确认收入。

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9.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9.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9.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9.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10、会计政策与行业内上市公司的差异

公司会计政策与行业内可比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

(一) 公司的盈利能力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10,458,998.80	35,709,382.24	5,911,621.10
净利润(元)	682,907.41	2,851,619.17	-199,228.66
毛利率(%)	28.20	26.64	15.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5	165.01	-49.5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7	5.70	-0.4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实现了较快增长，2014年营业收入比2013年增加了29,797,761.14元，增长率为504.05%。2015年1-3月营业收入占2014年营业收入的29.29%。公司净利润2014年比2013年增加了3,050,847.83元，2015年度1-3月净利润占2014年度净利润的23.95%。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实现了较快的增长，具体见“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一)、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中分析。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实现了较快的增长，原因主要系随着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公司净利润也有较大程度的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呈上升趋势，2014年度较2013年度增幅较快，一方面系报告期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受公司销量上升的影响，单位成本有所下降，使得毛利率有所上升，另一方面受2014年度公司主要原材料电池价格下降的影响，使得产品单位成本有所下降，造成毛利率上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变动主要受净利润波动的影响，2014年度大幅下降主要受增资950万元的影响。毛利率分析具体见“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一)、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中分析。

与同行业挂牌公司深圳市高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健实业”）、拟挂牌公司深圳市施美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施美乐”）毛利率对比如下：

项目	2014年度	2014年度	2014年度
----	--------	--------	--------

	公司	高健实业（832042）	施美乐（拟挂牌）
毛利率	26.64%	21.78%	21.75%

2014 年度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挂牌与拟挂牌公司，主要系公司与同行业挂牌公司高健实业所处细分行业不同，导致毛利率有所不同。与拟挂牌公司施美乐相比，主要受公司与施美乐产品结构不同影响，施美乐产品结构中以一次性电子烟（小烟）为主，公司销售的产品以添加烟油即可循环使用的电子烟（中烟、大烟）为主，产品售价较一次性电子烟更高、毛利率更高，导致公司毛利率略高于拟挂牌公司施美乐。与同行业挂牌及拟挂牌公司对比，公司毛利率较高。

（二）公司的偿债能力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资产负债率（%）	40.11	36.32	92.15
流动比率	2.31	2.52	0.80
速动比率	1.18	1.23	0.64

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在36.32%-92.15%之间波动，公司流动比率在0.80-2.52之间波动，速动比率在0.64-1.23之间波动，2013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低，主要系公司于2011年成立，成立时间较短，2013年末公司资产规模较小，而成立初期公司负债水平较高，导致2013年末公司偿债能力较差。随着公司增资及销售规模增大，公司最近一年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提升。

总体来看，公司报告期初资产负债率较高，整体负债水平较高，但随着公司收入增长，公司偿债能力得到较好的改善，不存在不能按期偿还债务的风险。

（三）公司的营运能力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7.49	10.55	7.87
存货周转率	3.10	5.32	18.01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3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7.87、10.55、7.49，2014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 2013 年度，主要系 2013 年度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销售规模较小，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2014 年

度公司销售规模扩大，而受 2013 年度应收账款余额较小的影响，2014 年度应收账款平均余额较小，导致 2014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 2013 年度。2015 年 1-3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主要受春节假期影响，1-3 月公司销售规模较小，而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变动不大，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公司客户主要为公司关联方香港五轮世嘉集团有限公司，结算政策一般为月底公司与五轮世嘉进行对账，对账后五轮世嘉对上一个月的款项进行支付。五轮世嘉与终端客户的结算政策分为三种，一种是预收货款的 100%后进行发货，二是预收货款的 30%之后进行发货，三是先发货，发货后 2 个月内进行货款的回收。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3 月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8.01、5.32、3.10，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逐年下降，主要系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对存货备货增加所致，2013 年度存货周转率较高主要系 2013 年度存货平均余额较小，2015 年度 1-3 月存货周转率较低主要系 1-3 月涵盖春节、销售规模占全年比重相对较小所致。公司存货管理规范，未出现囤积、呆滞存货，存货均有相应订单支持，不存在减值情形。

（四）公司获取现金流的能力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77,161.99	-6,494,396.11	1,261,956.9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24	-0.65	2.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1,090.00	-1,050,962.74	-1,142,650.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49,810.00	9,500,000.00	-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金额分别为-199,228.66元、2,851,619.17元和682,907.41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金额不一致。2013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不匹配的主要原因为当期销售回款较好及当期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较大所致。2014年度、2015年度1-3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报告期内净利润金额不匹配一方面受应收账户回款速度的影响，另一方面系随着公司生产规模扩大，对存货备货增加，导致购买商品、支付劳务支付的现金及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使得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报告期内净利润金额不匹

配。

报告期内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项 目（单位：元）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82,907.41	2,851,619.17	-199,228.66
加：资产减值准备	19,770.12	47,221.47	15,173.8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2,090.37	286,039.71	79,788.4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6,871.79	102,615.77	71,84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43,365.2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28.39	-13,294.5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97,931.21	-8,738,110.78	-554,612.1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03,726.07	-4,727,296.92	-1,692,249.54
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37,849.25	3,696,810.04	3,541,245.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7,161.99	-6,494,396.11	1,261,956.92

报告期内收到的与其他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如下：

项 目（单位：元）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到各项往来款	406,089.00	541,724.23	2,241,539.21
存款利息收入	665.89	2,986.78	233.95
其他	5,712.00	-	757.96
合 计	412,466.89	544,711.01	2,242,531.12

报告期内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如下：

项 目（单位：元）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支付往来款	1,599,347.68	4,679,265.42	290,381.01
支付水电办公等管理及销售费用	449,240.32	1,259,422.88	217,024.60
支付手续费等财务费用	4,309.44	2,772.79	1,352.37
合 计	2,052,897.44	5,941,461.09	508,757.98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较大，主要受公司购建固定

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影响。公司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3月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1,142,650.97元、1,050,962.74元和31,090.00元。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较大，主要受公司吸收投资及借入款项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如下：

项 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吸收投资（元）	-	9,500,000.00	-
合 计	-	9,500,000.00	

报告期内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如下：

项 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取得借款（元）	1,000,000.00	-	
合 计	1,000,000.00	-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公司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产品销售分为国内销售和国外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1）国内销售收入的确认方法

公司国内销售以货物发出并开具发票后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2）外销收入的确认方法

公司外销收入，一般采用FOB或CIF的交易方式，公司在产品报关后作为风险报酬转移时点，在产品报关后，公司根据订单、发货单、报关单、销售发票确认销售收入。

2、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经营业务为电子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按照工业企业成本核算流程进

行成本的归集和分配。直接材料：销售部签订合同后告知生产部、生产部门根据合同出具生产计划、生产车间根据生产计划进行领料，仓储部门按领料单进行原材料出库并出具出库单、财务部门按出库单归集直接材料成本。人工成本：主要为直接工人的计时与计件工资。制造费用主要核算机器设备折旧、生产管理人员工资、机器设备修理费等和生产管理相关的费用。产品生产环节结束并经质量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后办理入库，期末根据产成品入库情况，按照各类产品的定额成本结转产成品对应的直接材料，按照产量分配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产成品销售时，按照加权平均法进行成本的结转。

3、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0,453,286.80	99.95	35,709,382.24	100.00	5,911,621.10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5,712.00	0.05	-	-	-	-
合计	10,458,998.80	100.00	35,709,382.24	100.00	5,911,621.10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子烟的销售，在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动。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废料的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00.00%、100.00%和99.95%，主营业务突出。

(2)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项目名称(元)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电子烟	4,547,977.22	15,509,145.27	3,984,911.27
雾化器	3,216,437.13	11,891,629.43	434,812.22
其他配套产品	2,688,872.45	8,308,607.53	1,491,897.60
合计	10,453,286.80	35,709,382.24	5,911,621.10

公司产品包括电子烟、雾化器和相关配套产品，相关配套产品包括烟油、电子烟嘴、电池杆、充电器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实现了较大幅度的增长。2013年主营业务收入较上期同比增长29,797,761.14元，增幅约504.05%。2015年1-3月收入已达到2014年度总收入的29.27%。公司收入的增长主要基于如下因素：(1) 2013年度公司处于业务发展初期，尚未形成良好的市场规模，

2014年度公司加大研发力度，开拓新产品，并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使得2014年度销售收入较2013年度有大幅度的增长。另一方面，随着国外电子烟市场的愈发成熟，人们对电子烟了解程度更加深入，市场空间的增大也使公司收入增加。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公司品牌及影响力不断提升，公司获取订单的能力也不断增强。

(3) 报告期内分地区营业收入

项目(元)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内销收入	33,327.18	260,455.44	86,741.91
外销收入	10,425,671.62	35,448,926.80	5,824,879.19
营业收入合计	10,458,998.80	35,709,382.24	5,911,621.10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8.53%、99.27%和99.68%，公司销售收入基本由出口销售收入形成，主要系目前电子烟市场主要集中在国外，国内市场尚未成熟。

报告期内分地区毛利率分析如下：

项目	营业收入(元)	占比(%)	营业成本(元)	占比(%)	毛利率(%)
2015年1-3月					
内销	33,327.18	0.32	26,301.47	0.35	21.08
外销	10,425,671.62	99.68	7,483,660.65	99.65	28.22
合计	10,458,998.80	100.00	7,509,962.12	100.00	28.20
2014年度					
内销	260,455.44	0.73	208,885.26	0.80	19.80
外销	35,448,926.80	99.27	25,987,740.57	99.20	26.69
合计	35,709,382.24	100.00	26,196,625.83	100.00	26.64
2013年度					
内销	86,741.91	1.47	66,617.79	1.33	23.20
外销	5,824,879.19	98.53	4,928,008.67	98.67	15.40
合计	5,911,621.10	100.00	4,994,626.46	100.00	15.51

报告期内，公司内销毛利率在 19.80%-23.20%之间波动，比较平稳。外销毛利率在 15.40%-28.22%之间波动，报告期内呈上升趋势，主要受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规模不断扩大以及外销产品升级换代影响。

(4) 海外业务开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主要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香港五轮世嘉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其销售给终端客户的情况如下：

① 2013 年度公司前五名终端客户情况如下：

排名	单位名称	销售额（元）	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
1	Spark Industries,LLC	232,409.00	3.93
2	Global Tobacco LLC.	222,969.50	3.77
3	Eonsmoke, LLC	178,300.00	3.02
4	vapouriz limited	140,000.00	2.37
5	breathe LLC William Huff	82,611.00	1.40
合计	-	856,289.50	14.48

② 2014 年度公司前五名终端客户情况如下：

排名	单位名称	销售额（元）	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
1	Global Tobacco LLC.	3,006,285.00	8.42
2	Eonsmoke, LLC	1,787,031.00	5.00
3	vapouriz limited	1,527,733.50	4.28
4	breathe LLC William Huff	1,468,361.10	4.11
5	UNITED TOBACCO VAPOR GROUP, INC.	1,405,494.21	3.94
合计	-	9,194,904.81	25.75

③ 2015 年 1 至 3 月公司前五名终端客户情况如下：

排名	单位名称	销售额（元）	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
1	vapouriz limited	422,105.00	4.04
2	JC	325,075.00	3.11
3	Eonsmoke, LLC	309,234.00	2.96
4	Global Tobacco LLC.	202,807.30	1.94
5	UNITED TOBACCO VAPOR GROUP, INC.	154,332.00	1.48
合计	-	1,413,553.30	13.52

公司的外销出口国主要集中于美国和英国，主要终端客户包括 Global Tobacco LLC.、vapouriz limited、Spark Industries,LLC 等，客户主要为国外著名电子烟品牌商，公司与客户的定价政策主要基于成本加适当毛利的方式进行，

公司主要通过参加展会、阿里巴巴网站等渠道开拓与国外知名电子烟品牌商的合作。

4、毛利率分析

项目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毛利率（%）
2015年1-3月			
电子烟	4,547,977.22	3,320,023.37	27.00
雾化器	3,216,437.13	2,254,687.05	29.90
其他配套产品	2,688,872.45	1,935,251.70	28.18
合计	10,453,286.80	7,509,962.12	28.20
2014年度			
电子烟	15,509,145.27	11,788,057.35	23.99
雾化器	11,891,629.43	8,351,217.66	29.77
其他配套产品	8,308,607.53	6,057,350.82	27.10
合计	35,709,382.24	26,196,625.83	26.64
2013年度			
电子烟	3,984,911.27	3,387,761.64	14.99
雾化器	434,812.22	369,590.39	15.00
其他配套产品	1,491,897.60	1,237,274.43	17.07
合计	5,911,621.10	4,994,626.46	15.51

（1）电子烟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电子烟产品毛利率在 14.99%-27.00%左右波动，报告期内该产品毛利率呈上升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不断扩大，随着产品产量及销量的提升，产品单位成本有所下降，导致毛利率增长较快。另一方面，电子烟产品结构发生较大变化，2013 年度，一次性电子烟（小烟）占公司电子烟销售收入的比重较高，随着公司研发能力的提升，公司销售添加烟油即可重复使用的电子烟（中烟、大烟）的比重逐年提升，2014 年度，一次性电子烟占公司电子烟销售收入的比重逐步降低，因可重复使用的电子烟的技术含量及单价均高于一次性电子烟，毛利率较高，导致报告期内电子烟毛利率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一次性电子烟（小烟）和可重复使用的电子烟（中烟、大烟）销量及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销量	营业收入(元)	毛利率(%)
2015年1-3月			
小烟	-	-	-
中烟、大烟	137,226	4,547,977.22	27.00
合计	137,226	4,547,977.22	27.00
2014年度			
小烟	35,160.00	428,173.14	12.11
中烟、大烟	700,680.00	15,080,972.13	24.33
合计	735,840.00	15,509,145.27	23.99
2013年度			
小烟	32,692.00	402,111.60	11.41
中烟、大烟	89,820.00	3,582,799.67	15.39
合计	122,512.00	3,984,911.27	14.99

由上图可知，报告期内，小烟的销售比重占电子烟的销售比重逐年降低，因中烟及大烟的毛利率高于小烟，且随着中烟、大烟销售的规模的扩大，产品单位成本有所下降，毛利率逐年提高，导致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呈上升趋势。

(2) 雾化器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雾化器毛利率在 15.00%-29.90%左右波动，报告期内该产品毛利率呈上升趋势，主要受报告期内公司销量的提升，产品单位成本有所下降，另一方面，公司研发的可重复使用的电子烟的雾化器销售比重逐年提升，可重复使用的电子烟的雾化器毛利高于一次性电子烟烟弹，造成报告期内毛利率提升。

(3) 其他配套产品毛利率分析

公司销售的其他配套产品包括电子烟嘴、电池杆、烟油、烟盒、充电线等。报告期内，其他配套产品毛利率在 17.07%-28.20%左右波动，报告期内该产品毛利率呈上升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销量的提升使得产品单位成本呈下降趋势，另外随着公司生产技术的提高，能更好的控制公司产品的成本。

2013年、2014年、2015年1至3月公司营业毛利率分别为：15.51%、26.64%、28.20%。2014年度毛利率较2013年度增长10个百分点，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2013年度公司处于业务发展初期，生产规模较小，导致产品单位成本偏高，造成毛利率较低。2014年度随着公司生产规模扩大及销量的提升，

产品单位生产成本有所下降，另一方面系公司产品结构调整，对公司原有产品进行升级换代，大力推广可重复使用的电子烟，2014年度公司可循环使用的电子烟的销售比重较高，而该系列产品毛利率较高，导致2014年度毛利率较高。2015年1-3月毛利率较2014年度增长2个百分点，主要受产品结构调整影响。

5、主要费用情况

(1)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499,753.08	4.78	1,845,948.80	5.17	606,364.61	10.26
管理费用	1,626,122.78	15.55	3,876,339.79	10.86	493,279.39	8.34
财务费用	-139,721.71	-1.34	-211.79	-0.0006	1,118.42	0.02
合计	1,986,154.15	18.99	5,722,076.80	16.02	1,100,762.42	18.62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元)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工资与薪酬	274,376.80	972,424.8	302,024.00
推广费	85,975.29	377,998.77	292,205.06
差旅费	41,820.00	14,232.78	12,135.55
快递费	19,106.98	93,102.00	-
业务招待费	14,547.00	30,836.00	-
咨询费	-	322,979.24	-
其他	63,927.01	34,375.21	-
合计	499,753.08	1,845,948.80	606,364.61

公司销售费用由销售员工资、推广费、咨询费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呈下降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逐步上升，而公司前期销售人员及其他销售费用比较稳定，造成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逐年下降。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元)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职工工资	539,009.95	1,060,178.87	224,448.64
租赁费	163,093.33	517,248.06	44,000.00
福利费	109,250.99	33,992.49	955.00
折旧	80,392.90	247,359.86	70,606.67
其他	68,098.96	65,180.93	27,047.78
服务费	143,294.71	92,479.55	57,430.00
社保费	64,870.52	571,258.12	56,008.68
研发费	281,722.40	1,116,778.20	-
办公费	61,612.02	17,999.32	2,546.64
业务招待费	51,554.80	-	200.00
水电费	25,207.94	44,558.24	10,035.98
保险费	19,654.96	66,400.00	-
运杂费	18,359.30	42,906.15	-
合 计	1,626,122.78	3,876,339.79	493,279.39

公司管理费用由研发费、管理人员薪酬、业务招待费、办公费、福利费等构成。2013年至2015年1-3月，公司的管理费用逐年上升，原因主要有：（1）为提高公司研发能力及新产品开发能力，公司2014年开始加大研发投入，产生了相应的研发费。（2）报告期内人工成本的上升，导致管理费用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项 目（元）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8,610.00	2.20	-
减：利息收入	665.89	2,986.78	233.95
手续费及其他	4,309.44	2,772.79	1,352.37
汇兑损益	-151,975.26	-	-
合 计	-139,721.71	-211.79	1,118.42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和汇兑损益组成。2013年至2015年1-3月，公司的财务费用有所下降，占营业收入比重比例相对较小，2015年1-3月财务费用有所下降的原因主要受汇兑损益的影响。公司财务费用总量较小，对公司影响较小。

（2）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变化分析

项目（元）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研发费用	281,722.40	1,116,778.20	-
营业收入	10,458,998.80	35,709,382.24	5,911,621.10
占比	2.69%	3.13%	-

2013年至2015年1-3月，研发费用金额占收入比重较低，2013年至2015年1-3月新增加研发投入主要系公司为研发新产品所发生的费用。公司研发费用总量较小，对公司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汇兑损益金额占净利润的比例如下：

项目（元）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汇兑损益	-151,975.26	-	-
净利润	682,907.41	2,851,619.17	-199,228.66
占比	-1.54%	0.33%	-0.02%

2013年、2014年，公司业务主要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香港五轮世嘉集团有限公司进行销售，双方采用人民币结算，因此未产生汇兑损益。2015年开始，为规范关联交易，公司逐步开始与国外客户直接签订合同或通过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签订合同，2015年1-3月，公司逐步采用外币进行销售结算，目前公司尚未采取任何外汇套期保值措施，2015年1-3月，汇兑收益为151,975.26元。随着公司对海外市场的进一步开拓及外销收入的进一步增长，如果人民币相对美元大幅度升值，公司账面将会产生较大的汇兑损失，继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项目（元）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	-	-	-

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90.00	-	600.00
合 计	990.00	-	60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247.50	-	150.00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	742.50	-	45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682,164.91	2,851,619.17	-199,678.66

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利润影响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6、适用的各项税率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两年及一期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7%
城建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根据 2008 年 11 月 5 日国务院第 34 次常务会议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2]39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文件的规定：从 2012 年 7 月 1 日起，生产企业出口自产货物和视同自产货物及对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列名生产企业出口非自产货物，免征增值税，相应的进项税额抵减应纳增值税额（不包括适用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退政策的应纳增值税额），未抵减完的部分予以退还。公司电子烟、电子烟雾化器、电子烟烟杆（电池杆）、USB 连接线、电子烟充电器、电源适配器码类产品出口退税率为 17%，烟油退税率为 15%，硅胶套退税率为 13%。

报告期内出口退税金额占净利润的比例如下：

项 目（元）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出口退税	971,879.58	4,234,066.48	425,827.64
净利润	682,907.41	2,851,619.17	-199,228.66
占比	142.31%	148.48%	-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基本为外销收入，公司出口退税金额占净利润的比重很大，因为出口退税也是公司与客户洽谈价格的衡量因素之一，如出口退税政策发生变化，公司的销售价格将随之进行调整，因此出口退税政策的变化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

（二）主要资产情况

1、应收账款情况

（1）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3月31日，公司按照账龄列示的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类别	2015.3.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其中：（1）性质组合计提的款项	-	-	-
其中：（2）账龄分析法计提的款项	-	-	-
1年以内	5,969,181.90	100.00	59,691.81
组合合计	5,969,181.90	100.00	59,691.8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合计	5,969,181.90	100.00	59,691.81
类别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其中：（1）性质组合计提的款项	-	-	-
其中：（2）账龄分析法计提的款项	-	-	-
1年以内	5,317,826.66	-	53,178.27

组合合计	5,317,826.66	-	53,178.27
其他单项计提的不重大应收款项	-	-	-
合计	5,317,826.66	-	53,178.27
类别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1）性质组合计提的款项	-	-	-
其中：（2）账龄分析法计提的款项	-	-	-
1年以内	1,517,381.72		15,173.82
组合合计	1,517,381.72		15,173.82
其他单项计提的不重大应收款项	-	-	-
合计	1,517,381.72		15,173.82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值分别为 1,502,207.90 元、5,264,648.39 元和 5,909,490.12 元，应收账款净值呈上升趋势，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3.01%、28.92%和 28.58%，占比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7.87、10.55 和 7.49，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主要系应收关联方香港五轮世嘉集团有限公司的款项，与其结算政策为月底公司与五轮世嘉对本月的往来进行对账，对账后五轮世嘉对上一个月的款项进行支付，公司应收账款周转时间为 1 个月左右。五轮世嘉与终端客户的结算政策分为三种，一种是预收货款的 100%后进行发货，二是预收货款的 30%之后进行发货，三是先发货，发货后 2 个月内进行货款的回收。公司期末应收款项基本为报告期最后一个月的销售额，回款情况与实际相符，不存在五轮世嘉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公司报告期内的应收账款账龄均在 1 年以内，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主要系应收关联方香港五轮世嘉集团有限公司的款项，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良好，公司期末应收账款均按应收账款账龄计提了足额坏账准备，应收账款不能收回的风险较小。2015 年 3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的欠款，应收其他关联方的款项见本节“四、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之“（三）关联方交易”。

(2)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3 月 31 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前五名情况

2015 年 3 月 31 日账面余额中欠款金额情况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欠款性质及原因
1	香港五轮世嘉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5,948,793.13	1 年以内	99.66	货款
2	诺威泰克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388.80	1 年以内	0.34	货款
合计			5,969,181.93		10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中欠款金额情况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欠款性质及原因
1	香港五轮世家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5,308,010.89	1 年以内	99.82	货款
2	诺威泰克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15.77	1 年以内	0.18	货款
合计			5,317,826.66		1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中欠款金额情况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欠款性质及原因
1	香港五轮世家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1,415,893.67	1 年以内	93.31	货款
2	诺威泰克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1,488.05	1 年以内	6.69	货款
合计			1,517,381.72		100.00	

2、其他应收款情况

(1) 报告期末, 公司按照账龄列示的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

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表

单位: 元

种 类	2015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	金 额	比 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247,359.54	100.00	22,473.60	1.00
按账龄组合	2,247,359.54	100.00	22,473.60	1.00
其中：1年以内	2,247,359.54	100.00	22,473.60	1.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 计	2,247,359.54	100.00	22,473.60	1.00

种 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元)	比 例 (%)	金 额 (元)	比 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21,702.30	100.00	9,217.02	1.00
按账龄组合	921,702.30	100.00	9,217.02	1.00
其中：1年以内	921,702.30	100.00	9,217.02	1.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 计	921,702.30	100.00	9,217.02	1.00

其他应收款的2015年3月31日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的欠款金额，应收其他关联方的款项见本节“四、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之“（三）关联方交易”。

（2）2014年末和2015年3月31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大额欠款情况

2015年3月31日账面余额中欠款金额情况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元）	账 龄	占总额比例(%)	欠款性质及原因
1	出口退税	非关联方	990,065.50	1年以内	44.05	出口退税

2	香港五轮世嘉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572,095.11	1年以内	25.46	代垫款
3	香港五轮世嘉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410,623.33	1年以内	18.27	出口报关费
4	深圳市亿舒华光电有限公司	关联方	131,807.80	1年以内	5.87	代垫款
5	杨宏伟	公司股东	122,341.00	1年以内	5.44	借款
合计			2,109,872.63		93.88	

2014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中欠款金额情况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欠款性质及原因
1	出口退税	无关联关系	890,269.68	1年以内	96.59	出口退税
2	押金	无关联关系	22,215.60	1年以内	2.41	押金
合计			912,485.28		99.00	

2015年3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主要系应收出口退税及关联方往来,非交易性关联方往来均已在期后收回。2014年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主要系应收出口退税。

3、预付款项

(1) 最近二年及一期的预付账款情况分析

账龄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83,389.50	100.00	550,017.50	100.00	2,561.14	100.00
合计	583,389.50	100.00	550,017.50	100.00	2,561.14	100.00

预付账款主要系预付的服务费、参展费用及材料费。截至2015年3月31日,预付款项中无预付关联方单位及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情况。

(2)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3月31日,预付账款账面余额大额预付情况

2015年3月31日账面余额中欠款金额情况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欠款性质及原因
1	阿里巴巴网络技术有 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09,200.00	1年以内	35.86	服务费
2	北京市曲成会展服务 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14,950.00	1年以内	19.70	参展费用
3	杭州嘉诺展览有限公 司	无关联关系	76,295.00	1年以内	13.08	参展费用
4	惠州市超聚科技有限 公司	无关联关系	52,955.42	1年以内	9.08	材料费
5	深圳市沛才科技有限 公司	无关联关系	33,372.00	1年以内	5.72	参展费用
合计			486,772.42		83.44	

2014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中欠款金额情况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欠款性质及原因
1	阿里巴巴网络技术有限 公司	无关联关系	209,200.00	1年以 内	38.04	服务费
2	北京市曲成会展服务有 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14,950.00	1年以 内	20.90	参展费用
3	杭州嘉诺展览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76,295.00	1年以 内	13.87	参展费用
4	惠州市超聚科技有限公 司	无关联关系	52,955.42	1年以 内	9.63	材料款
5	深圳市嘉得泰印刷有限 公司	无关联关系	26,930.37	1年以 内	4.90	材料款
合计			480,330.79		87.33	

2013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中欠款金额情况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欠款性质及原因
----	----------	--------	---------	----	----------	---------

1	深圳市才亿来纸塑包装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561.14	1年以内	100.00	材料款
合计			2,561.14		100.00	

4、存货情况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3月31日，公司存货类别、账面余额、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项目（元）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108,921.68	-	6,108,921.68	5,397,450.69	-	5,397,450.69
库存商品	783,340.94	-	783,340.94	2,643,318.74	-	2,643,318.74
周转材料	228,735.27	-	228,735.27	228,735.27	-	228,735.27
在产品	2,969,656.27	-	2,969,656.27	1,023,218.25	-	1,023,218.25
合计	10,090,654.16	-	10,090,654.16	9,292,722.95	-	9,292,722.95
项目（元）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397,450.69	-	5,397,450.69	388,391.56	-	388,391.56
库存商品	2,643,318.74	-	2,643,318.74	-	-	-
周转材料	228,735.27	-	228,735.27	76,824.24	-	76,824.24
在产品	1,023,218.25	-	1,023,218.25	89,396.37	-	89,396.37
合计	9,292,722.95	-	9,292,722.95	554,612.17	-	554,612.17

公司存货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及周转材料组成，原材料主要为生产所需的贴片电阻、雾化器接触铜帽、雾化器透明塑胶管、各种规格的电池、电池管、烟油等材料，公司一般对通用材料进行预备料，备料周期为1-2个月左右。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及获取订单的增加，报告期内原材料金额呈上升趋势。在产品主要是正在生产车间的半成品，包括电子烟套装、电子烟配件、雾化芯、电子烟配件、锂电池等。库存商品主要为公司生产的电子烟（套装）、雾化器、烟弹等产品。根据公司销售模式，期末库存商品均有相应订单支持。公司产品型号较多且独家供应比例不高，公司主要为国外知名电子烟厂供货，2014年末库存商品金额较大主要系春节假期，公司需要保持较大的库存以满足客户的需求，

所以需要保持一定的安全库存，导致期末库存商品金额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存货金额分别为 55.46 万元、929.27 万元、1009.0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2.48%、30.44%和 39.51%，2015 年 3 月末存货金额增长较多，主要系为年后订单备货的需要。公司期末存货处于良好状态，无需计提跌价准备。

2013年末，公司存货金额为554,612.17元，金额较小，主要系公司成立于2011年初，因成立时间较短，公司处于初试量产阶段，且尚未有稳定的订单，根据公司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因当期订单金额较小，导致公司2013年末存货金额较小。2014年末，公司存货金额为9,292,722.95元，较2013年末有大幅度的增长，主要系随着公司生产规模扩大及订单的增加，公司存货金额也随之增加。2015年3月末，存货金额为10,090,654.16元，较2014年末有所增长，主要系因订单的增加，公司的存货金额也随之增加。

5、固定资产情况

(1) 固定资产的分类及折旧方法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公司固定资产分类、预计使用年限、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运输工具	5 年	5	19
机械设备	5-10 年	5	9.50-19.00
办公设备及电子设备	3-5 年	5	19.00-31.67

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作适当调整。

(2) 固定资产原值、净额及累计折旧情况

固定资产原值

单位：元

类 别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3月31日
运输工具	344,000.00	-	--	344,000.00

机器设备	974,289.39	27,885.39		1,002,174.78
电子及其他设备	418,589.78	-	-	418,589.78
合计	1,736,879.17	-	-	1,764,764.5

单位：元

类 别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运输工具	-	344,000.00	-	344,000.00
机器设备	739,242.31	235,047.08	-	974,289.39
电子及其他设备	343,468.40	75,121.38	-	418,589.78
合计	1,082,710.71	654,168.46	-	1,736,879.17

单位：元

类 别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运输工具	-	-	-	-
机器设备	17,930.00	721,312.31	-	739,242.31
电子及其他设备	33,050.00	310,418.40	-	343,468.40
合计	50,980.00	1,031,730.70	-	1,082,710.71

累计折旧

单位：元

类 别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3月31日
运输工具	-	17,234.40	-	17,234.40
机器设备	208,910.89	45,017.36	-	253,928.25
电子及其他设备	178,838.90	29,838.61	-	208,677.51
合计	387,749.79	92,090.37	-	479,840.16

单位：元

类 别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运输工具	-	-	-	-
机器设备	43,666.75	165,244.14	-	208,910.89

电子及其他设备	58,043.33	120,795.57	-	178,838.90
合计	101,710.08	184,329.63	-	387,749.79

单位：元

类别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运输工具	-	-	-	-
机器设备	17,791.92	25,874.83	-	43,666.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4,129.76	53,913.57	-	58,043.33
合计	21,921.68	79,788.40	-	101,710.08

固定资产净额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运输工具	326,765.60	344,000.00	-
机器设备	748,246.53	765,378.50	695,575.56
电子及其他设备	209,912.27	239,750.90	285,425.07
合计	1,284,924.40	1,349,129.38	981,000.63

公司在用的固定资产使用情况良好，不存在淘汰、更新等情况。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不需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6、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元）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推广费	265,529.29	250,849.00	
网络服务费	30,662.77	51,887.77	35,729.97
合计	296,192.06	302,736.77	35,729.97

长期待摊费用期末余额主要系办公楼及车间食堂改造所发生的费用，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长期待摊费用期末余额为 296,192.06 元。

7、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及计提情况

（1）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A、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依据

期末，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计提减值准备时，对单项金额重大的进行单独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的特征的金融资产组中进行减值测试。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如下：

a、集团合并范围内的各单位之间的内部往来款以及实际控制人的往来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b、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标准：应收款项单个客户金额在 1,000.00 万元以上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应当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c、特殊准备

对于属于特定对象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d、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

剔除上述“应收款项”项目后，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外，以账龄作为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依据，按以下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以下同)	1.00	1.00
1-2年	5.00	5.00
2-3年	10.00	10.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B、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C、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固定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项目（元）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2015年3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62,395.29	19,770.12			82,165.41
合计	62,395.29	19,770.12			82,165.41

项目（元）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5,173.82	47,221.47			62,395.29
合计	15,173.82	47,221.47			62,395.29

项目（元）	2013年1月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	15,173.82			15,173.82
合计	-	15,173.82			15,173.82

（三）重大债项情况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借款类别（元）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958,420.00	-	-
合计	958,420.00	-	-

2015年2月，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5圳中银宝小借字第000008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额度为100.00万元，借款期限1年，公司股东钟鸣、郭小平为该借款进行保证担保，另公司与银行签订编号为2015圳中银宝小质字第000008A号、000008B号《中小企业业务质押合同》，以合同生效日起两年内公司所产生的所有应收账款和所有出口退税款为该笔借款提供质押，截至报告期末，该笔借款已归还41,580.00元，剩余余额为958,420.00元。

2、应付账款

账龄（元）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4,433,446.21	5,382,520.48	1,085,252.18
合计	4,433,446.21	5,382,520.48	1,085,252.18

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3月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在一年之内比例分别为100%、100%、100.00%。2015年3月31日的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的欠款。

2015年3月31日账面余额中应付账款金额情况：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欠款性质及原因
----	----------	--------	---------	----	----------	---------

1	惠州市恒泰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563,673.30	1年以内	12.71	材料款
2	深圳市宇腾韵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460,770.99	1年以内	10.39	材料款
3	深圳市域禾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316,847.00	1年以内	7.15	运费
4	深圳市泽富华塑胶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300,002.35	1年以内	6.77	材料款
5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鑫兴手袋加工厂	无关联关系	232,033.42	1年以内	5.23	材料款
合计			1,873,327.06		42.25	

2014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中应付账款金额情况: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欠款性质及原因
1	深圳市宇腾韵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539,870.78	1年以内	10.03	材料款
2	深圳市兴中一精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448,814.64	1年以内	8.34	材料款
3	深圳市泽富华塑胶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325,126.35	1年以内	6.04	材料款
4	佛山市南海广浦五金制品厂	无关联关系	306,541.10	1年以内	5.59	材料款
5	深圳市域禾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301,050.50	1年以内	5.70	运费
合计			1,921,403.37		35.70	

2013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中应付账款金额情况: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欠款性质及原因
1	深圳市兴中一精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316,486.37	1年以内	29.16	材料款
2	深圳市瀚星翔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73,079.29	1年以内	15.95	材料款

3	珠海汉格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93,058.36	1年以内	8.57	材料款
4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90,892.00	1年以内	8.38	材料款
5	深圳市比亚美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80,533.54	1年以内	7.42	材料款
合计			754,049.56		69.48	

3、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元）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990,065.50	7,299.39	-
企业所得税	1,162,507.53	902,265.00	-
个人所得税	634.34	634.34	-
合计	2,153,207.37	910,198.73	-

4、其他应付款

(1) 按账龄列示

账龄（元）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623,709.67	212,908.67	1,871,773.16
合计	623,709.67	212,908.67	1,871,773.16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的款项见本节“五、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之“（三）关联方交易”。

公司成立初期，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向股东借款用于公司发展，该款项未签订相关借款协议，并约定该借款无需支付利息，因该事项发生于公司成立初期，未进行相关的内部决策程序。公司所借股东钟鸣款项期末为619,749.67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款项尚未归还。

(2) 截至2015年3月31日，主要其他应付款金额列示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钟鸣	公司股东	619,749.67	1年以内	99.37	借款
合计		623,709.67		99.37	

(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主要其他应付款金额列示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钟鸣	公司股东	211,908.67	1年以内	99.53	借款
深圳市亿舒华光电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1,000.00	1年以内	0.47	借款
合计		212,908.67		100.00	

(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主要其他应付款金额列示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钟鸣	公司股东	1,871,773.16	1年以内	100.00	借款
合计		1,871,773.16		100.00	

(四)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项目(元)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实收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500,000.00
资本公积	2,653,965.51		
减: 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682,907.41	2,653,965.51	-197,653.66

2015 年 4 月,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1,000 万元。详细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之“(四) 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相关内容”。

五、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一) 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公司法》, 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 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 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 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 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 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

和关联自然人。

（二）关联方信息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钟鸣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4.34%股份
郭小平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36.23%股份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关系的性质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香港五轮世嘉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深圳市亿舒华光电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东莞市大朗志力硅胶制品厂	公司监事郭如云控制的公司
荃盛国际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郭坤云	董事、董事会秘书
钟凌琦	董事
钟玮	董事
郭如云	监事会主席
刘智敏	监事
杨海明	监事
淳红艳	财务总监

（三）关联方交易

1、经常性关联方交易

（1）关联方采购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年1-3月	
			销售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香港五轮世嘉集团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市场价	10,419,959.62	99.63
东莞市大朗志力硅胶制品厂	采购原材料	市场价	301,968.05	3.81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年度	
			销售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香港五轮世嘉集团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市场价	35,448,926.77	99.27
东莞市大朗志力硅胶制品厂	采购原材料	市场价	281,825.60	0.76
钟鸣	采购固定资产 (车辆)	市场价	344,000.00	51.62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 式及决策程序	2013 年度	
			销售金额 (元)	占同类交易金 额的比例 (%)
香港五轮世嘉集团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市场价	5,686,688.44	99.20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较为频繁的关联销售，公司绝大部分销售来自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香港五轮世嘉集团有限公司。香港五轮世嘉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在香港，其取得业务均来自自由五轮电子销售团队的接洽、洽谈，由其签订对外销售合同后再下单给公司，关联交易的目的主要是利用香港自由贸易港的平台优势，便于公司市场拓展及海外客户销售、发货、收汇。五轮世嘉对公司进行采购后，一部分直接销售给终端客户，一部分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荃盛国际进行销售。如五轮世嘉直接销售给终端客户，公司对五轮世嘉的销售价格与五轮世嘉销售给终端客户的价格一致，不存在价格差异。如五轮世嘉对荃盛国际进行销售，存在10%-20%左右的价格折让。报告期内，五轮世嘉通过荃盛国际进行销售及直接销售给终端客户的比重如下：

客户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年度1-3月
荃盛国际	48.77%	46.68%	87.93%
终端客户	51.23%	53.32%	12.07%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荃盛国际向五轮世嘉进行的采购金额及对终端客户直接销售的金额如下：

客户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年度1-3月
荃盛国际向五轮世嘉采 购金额 (元)	2,882,941.09	16,632,224.58	9,196,254.68
荃盛国际向终端客户销 售金额 (元)	3,182,762.89	19,757,533.32	9,878,731.79
差 额	299,821.80	3,125,308.74	682,477.11

报告期内，公司利用荃盛国际的品牌对外进行销售并开拓海外客户，10%-20%左右的毛利为正常的价格折让，目前五轮世嘉、荃盛国际正在履行注销程序，五轮世嘉、荃盛国际注销后，公司将通过香港注册的全资子公司平台对外直接进行销售。

考虑留存在关联方的销售差价，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毛利率列示如下：

客户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年度1-3月
五轮电子毛利（元）	916,994.64	9,512,756.41	2,949,036.68
留存在关联方的毛利（元）	299,821.80	3,125,308.74	682,477.11
公司销售实际毛利（元）	1,216,816.44	12,638,065.15	3,631,513.79
考虑关联方留存毛利后销售收入（元）	6,211,442.9	38,834,690.98	11,141,475.91
报告期公司实际毛利率	19.59%	32.54%	32.59%
报告期报表毛利率	15.51%	26.64%	28.20%

考虑留存在关联方的利润后，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分别为 19.59%、32.54% 和 32.59%，比报表毛利率有所增加，但未出现大幅变动，且仍略高于同行业拟挂牌公司，与公司以中烟、大烟为主的销售结构相符，公司与关联公司关联销售完结后，通过公司或子公司自行与最终客户直接签订销售订单，公司报表体现收入、利润将有所增长。

2015 年 5 月起，为避免关联交易，公司通过香港注册的全资子公司平台对外直接进行销售，其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香港五轮科技（未审数据）	730,642.68	730,642.68	-
合并报表（未审数据）	4,664,964.27	3,270,139.95	29.90%
比重	15.66%	22.34%	-

2015 年 5 月，公司的销售收入为 4,664,964.27 元，其中通过香港五轮科技公司对外直接销售收入为 730,642.68 元，占总体销售收入比重的 15.66%。2015 年 5 月起，公司通过香港子公司对外进行直接销售，因存在部分未完结订单，5 月份仍有大部分收入通过五轮世嘉实现，目前五轮世嘉及荃盛国际处于注销过程，不能再对外签订销售合同，2015 年 6 月起，公司外销合同将全部通过公司

自行或子公司五轮科技与最终客户签订实现。截至 2015 年 6 月中旬，香港子公司正在履行的订单为 230 万元左右。

公司销售的具体的业务合作模式主要为五轮电子销售团队与客户洽谈后，由关联方五轮世嘉或荃盛国际与客户签订订单，再由关联方下单给公司，公司进行生产并进行销售，发货后，由五轮电子对终端客户进行报关出口，中间关联方只是作为贸易平台，不进行存货流转及备货。五轮世嘉与荃盛国际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在香港成立的公司，关联公司不从事具体的生产业务，主要系利用香港自由贸易港的平台优势便于公司海外市场拓展。回款时，由终端客户将款项汇给相应关联方，五轮世嘉再将相应款项付给公司。

因电子烟销售客户基本为国外电子烟知名品牌商，关联交易的目的主要是利用香港自由贸易港的平台优势，便于公司海外市场拓展。五轮世嘉对公司进行采购后，一部分直接销售给终端客户，一部分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荃盛国际进行销售。如五轮世嘉直接销售给终端客户，公司对五轮世嘉的销售价格与五轮世嘉销售给终端客户的价格一致，不存在价格差异。如五轮世嘉对荃盛国际进行销售，存在10%-20%左右的价格折让。对荃盛国际的价格折让，主要系利用其贸易平台进行销售给予的正常价格折让，不存在利益输送及潜在纠纷，公司对五轮世嘉和荃盛国际的销售均有对最终客户的订单支持，且由公司直接发货给最终客户，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2) 关联方往来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方往来余额如下：

往来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5年3月31日账面余额		2014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2013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金额（元）	经济内容	金额（元）	经济内容	金额（元）	经济内容
应收账款	香港五轮世嘉集团有限公司	5,948,793.13	货款	5,308,010.89	货款	1,415,893.67	货款
其他应收款	香港五轮世嘉集团有限公司	572,095.11	代付款	-	-	-	-

	深圳市亿舒华光电有限公司	131,807.80	代付款	-	-	-	-
应付账款	东莞市大朗志力硅胶制品厂	1.65	材料款	127,831.60	材料款	-	-
其他应付款	钟鸣	619,749.67	往来款	211,908.67	往来款	1,871,773.16	往来款
	深圳市亿舒华光电有限公司	-	-	1,000.00	往来款	-	-

报告期末关联方往来主要为应收关联方香港五轮世嘉集团有限公司的货款、其他应收关联方五轮世嘉的往来款及其他应付公司股东钟鸣的款项。应收五轮世嘉的货款为生产正常经营产生的款项，根据五轮世嘉和荃盛国际与最终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一般发货后 1-2 个月，关联公司取得客户货款后，五轮世嘉即根据前期与公司的结算情况，及时支付货款，对关联方大额应收账款与公司最近业务规模增长匹配，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为解决流动资金需要，公司向股东钟鸣借款用于公司发展，该借款没有即期还款要求，具有持续性。

2、偶发性关联方交易

(1) 关联方往来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报告期内不存在偶发性关联方往来。

(2) 关联方担保

2015 年 2 月，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5 圳中银宝小借字第 000008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额度为 100.00 万元，借款期限 1 年，公司股东钟鸣、郭小平为该借款进行保证担保，另公司与银行签订编号为 2015 圳中银宝小质字第 000008A 号、000008B 号《中小企业业务质押合同》，以合同生效日起两年内公司所产生的所有应收账款和所有出口退税款为该笔借款提供质押，截至报告期末，该笔借款已归还 41,580.00 元，剩余余额为 958,420.00 元。

3、关联方交易决策执行程序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也未在《公司章程》中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方销售及采购、关联方担保及关联往来，均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虽然当时未经过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仅由总经理审批，但未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报告期内，公司绝大部分销售均为关联公司香港五轮世嘉集团有限公司取得国外订单后对公司的采购。香港五轮世嘉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在香港，关联交易的目的主要是利用香港自由贸易港的平台优势，便于公司市场拓展及海外客户销售、发货、收汇。前期此类关联交易未通过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决策，较为随意。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及规避潜在的同业竞争，关联公司已注销过程中。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公司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承诺今后将尽可能的避免与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按公司治理机制履行相应程序，以避免出现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方往来均因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存在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股份公司成立后，除《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作出规定外，公司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

六、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资产评估情况

评估报告名称	编号	评估目的	评估增减值
深圳市五轮电子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股份公司所涉及企业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项目评估报告书	中广信评报字[2015]第 027 号	股份制改制	增值 55.59 万元

八、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二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一）公开转让前的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并提取利润的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的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超过了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后，可不再提取。公司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上一年度公司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和法定公益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在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益金后所剩利润，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股利分配情形。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5）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第一百五十一条规定，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二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以分配现金红利或配送股票的方式按持股比例分配的原则，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分配。

九、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成立全资子公司香港五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77,519.00 港币，已完成工商注册手续，子公司报告期末尚未经营，无需编制合并报表。

十、风险因素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因素：

（一）行业政策未明朗风险

电子烟产业化始于中国，近几年在美欧等国迅速发展，全球电子烟市场需求迅猛增长，世界卫生组织官方网站显示，2013 年全球电子烟销售约 35.00 亿美元。我国是电子烟制造大国，深圳生产着全世界九成以上的电子烟，但国内电子烟销售占传统香烟销售比重基本为零。电子烟作为传统香烟的替代品甚至“戒烟工具”，一般被认为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仅仅依靠国外市场无法满足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需求，而行业高端产品消费本土化是发展趋势。但是截至目前，除少数国家允许电子烟销售外，包括中国在内的许多国家没有明确的市场监管体制，缺乏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管，特别是关于电子烟的一些法律法规还有待逐步完善。因此，公司存在行业政策不明朗、可能影响行业发展的风险。

（二）市场竞争风险

电子烟制造中心在中国，深圳是我国以及全球电子烟生产的中心，全国总计有超过 500 家电子烟制造厂家，绝大多数采用 OEM/ODM 进行销售，部分厂家虽逐步建立自主品牌进入市场，但与国际烟草巨头扎根国内电子烟市场，不断扩大品牌知名度相比，由于国内监管政策未明确，国内消费市场尚未打开，品牌推广进度迟缓，国内企业在出口市场充分激烈竞争，也开始布局国内市场销售。随着国际烟草巨头对电子烟生产企业的整合及逐步进入国内电子烟消费市场，国内生产企业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

（三）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占比过高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较大比重的关联销售，公司绝大部分产品均通过关联公司香港五轮世嘉集团有限公司对外销售，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3月，公司对五轮世嘉的销售收入占公司销售总额的比重分别为99.20%、99.27%和99.63%，报告期内关联销售比重很大。香港五轮世嘉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在香港，其取得业务均来自于五轮电子销售团队，关联交易的目的主要是利用香港自由贸易港的平台优势，便于公司市场拓展及海外客户销售、发货、收汇。前期此类关联交易未通过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决策，较为随意。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及规避潜在的同业竞争，关联公司已在注销过程中。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公司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承诺今后将尽可能的避免与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按公司治理机制履行相应程序，以避免出现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上述措施对规范关联交易有一定的积极作用，但仍可能发生不按制度执行的情况，继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四）汇兑损益增加的风险

2013年、2014年，公司订单主要来自关联公司，双方采用人民币结算，因此未产生汇兑损益。2015年开始，为规范关联交易，公司逐步开始与国外客户直接签订合同或通过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签订合同，2015年1-3月，公司逐步采用外币进行销售结算，目前公司尚未采取任何外汇套期保值措施。2015年1-3月，公司汇兑收益为151,975.26元。随着公司对海外市场的进一步开拓及外销收入的进一步增长，如果人民币相对美元大幅度升值，公司账面将会产生较大的汇兑损失，继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共同实际控制人钟鸣、郭小平共持有公司 90.57%股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具有重要决定权，虽然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但如果制度不能得到严格执行，实际控制人可能利用其对本公司的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投资方向、人事安排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六）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后，建立了一系列旨在规范公司治理的制度，确立了符合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控机制和管理制度。管理层已按照新的治理机制要求执行各项治理制度，但仍可能发生不按制度执行的情况。随着公司收入快速增长，人员不断增加，也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存在治理不善，影响公司业务发展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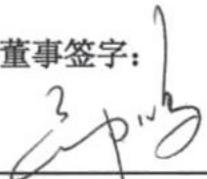
（七）国内市场开拓风险

目前，国内电子烟制造企业均以出口销售为主，国内市场尚未打开，公司2014年建立自主品牌，开始布局国内销售，除了通过参加国内外电子烟展会招募代理商外，公司也正逐步加大品牌宣传力度，品牌推广需要大额宣传投入，但国内电子烟市场尚无明确监管措施，也暂未形成持续消费的消费群体，公司存在国内市场开拓未达预期、影响公司经营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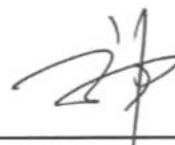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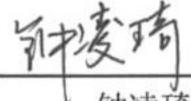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人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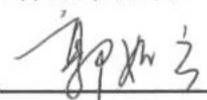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钟 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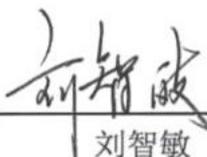

郭小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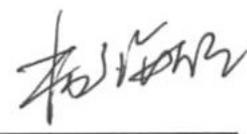

郭坤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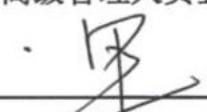

钟凌琦


钟 玮

全体监事签名：

郭如云


刘智敏


杨海明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郭小平


郭坤云


淳红艳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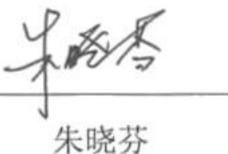
薛峰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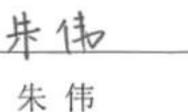


方瑞荣

项目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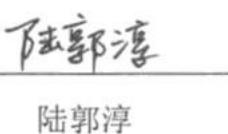
朱晓芬



朱伟



张娜



陆郭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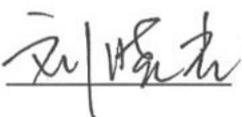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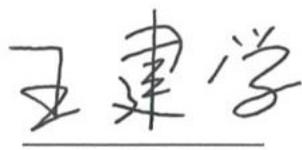
王国勋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刘晓光

王建学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 玲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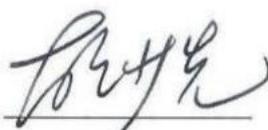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深圳市五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深圳市五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希文

 
李振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胡少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评估师



汤锦东



黄元助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汤锦东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